審 判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傑

上列被告因110年參模重訴字第2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上午9時0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蔡書瑜
　　法　　官　蔡有亮
　　法　　官　楊甯仔
　　書 記 官　陳美月、陳蓉柔
　　通　　譯　何淑鈴
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3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4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5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6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1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備位2 號國民法官（姓名、年籍詳卷）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　察　官　陳俊秀
檢　察　官　簡弓皓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其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起立朗讀：本院110 年度參模重訴字第2 號被告林志傑殺人案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5 月5 日上午9 點整，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審判程序。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林志傑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高雄市新興區00路116巷12號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林志傑因不滿劉國彬於民國107年起，經常至其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12號（住址全址詳彌封卷）住處附近等候其女，而與劉國彬屢起爭執。嗣109年3月30日6時許，林志傑再發現劉國彬其駕駛車號TDD-1223營小客車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等候其女，遂上前要求劉國彬離去遭拒，雙方再起爭執，林志傑遂基於殺人之犯意，先返回其住處取水果刀，再前往劉國彬停車處，持水果刀刺向車內之劉國彬之胸部、腹部等人身要害，致劉國彬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處穿刺傷，因刺入心臟、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而死亡。嗣林志傑指示其子林天祥報案，經警到場並逮捕林志傑，而查悉上情。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審判長諭知亦可能涉嫌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上開權利事項是否瞭解？是否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被告答

瞭解。我沒有原住民或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身分。

審判長問

本院審判筆錄將依據司法院筆錄委外轉譯試辦要點，委外登打，各當事人請依照通常言語速度陳述，無須等待筆錄記載，審判筆錄將於庭後送請委外轉譯人員登打完成，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及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以及本院告知所犯罪名可能變更為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是否為認罪？（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只承認傷害致死，否認有殺人，此後行使緘默權，一切委由我的辯護人幫我陳述。

審判長問

在法庭上被告行使緘默權為被告的權利，此部分國民法官法庭不會因此對被告為不利之認定，惟被告在法庭上，亦享有答辯權，被告若行使緘默權，則無法行使答辯權，此部分是

臺灣高等法院

否與辯護人討論過？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也都討論過了

審判長問

被告行使緘默權的範圍是否包括檢、辯、國民法官法庭（含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合議庭法官）就起訴事實訊問被告的一切問題（含判斷罪責、科刑）？

被告答

是，全部。

審判長諭知關於程序的部分，若被告要表示意見，則由被告自行回答：若被告不表示意見，本院將不主動詢問。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針對公訴人之起訴要旨，辯護人提出的辯護要旨有以下2 點，分別為事實部分、法律及量刑部分：

一、首先是事實部分：

針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被告不爭執的部分，主要有三點，分別是被告有持刀刺向死者，死者是因為被告的刀刺行為而死亡，被告案發後有立即報警自首，而被告爭執的部分則是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主觀上沒有殺人故意。

二、至於法律及量刑部分：

㈠.法律的適用：被告只構成傷害致死罪。

㈡.量刑的部分：被告主張除了有自首減刑之適用外，本件在案發過程中，其實是個悲劇，是因為死者生前對被告女兒及被告長達2年之久的騷擾及跟蹤行為，案發時，被告為了要去阻止死者不要再來跟蹤騷擾自己的女兒而發生口角，才不幸發生這樣的意外，所以本件被告的處境非常令人同情且值得憐憫，故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㈢.本件若各位法官最後評議的結果，認為被告的行為屬於傷害致死罪，本罪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加上自首

及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後，是一年九月以上有期徒刑，希望各位法官如果可以判處被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時，考量被告的家庭狀況，後續我們都會提供相關的證據，可以證明被告是非常好的一個人，自身沒有前科，也沒有任何不良的紀錄，實在不適宜入監執行，請求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三、結論：被告主張沒有殺人故意，有自首及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希望各位法官最後評議的結果能判被告傷害致死罪，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無。

審判長問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有收到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所製作之「審理計畫書」？

檢察官陳俊秀稱：

已收到。

檢察官簡弓皓稱：

已收到。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稱：

已收到。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已收到。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陳俊秀稱

謹向庭上六位國民法官及三位法官為開審陳述：

一、如同審判程序一開始時檢察官所陳述的起訴事實記載，本件基本事實其實相當單純，就是本件是被告林志傑被發現在犯罪現場，手持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劉國彬，直接造成被害人劉國彬身中8 處銳器傷而死亡的結果。本署檢察官針對被告林志傑上開行為已經以殺人罪名提起公訴，當然，如剛才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答辯時所述，他是否認這樣的指訴，他只說他自己對當時的情形都不記得了，辯稱他只是傷害致死的罪責。然而這樣的說詞可以讓人信服嗎？我們認為當然不行。我們將在接下來的審判程序中透過相關證據的調查，來協助各位國民法官及法官一層一層來發現真實，並向諸位證明本件被告林志傑是殺人了，他必須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起應該承擔的法律責任。首先，我們在審判程序中，將藉由傳喚兩位證人王國泰及以長趙光榮到庭作證，證明被告林志傑在主觀意識上，對於被害人劉國彬積怨已深，其拿出房內水果刀的舉動，已足以證明其行為當時確具有殺人之犯意。其次，檢方將於出示之解剖鑑定書時，特別加強地說明本件被告林志傑持刀刺擊被害人劉國彬時，造成「被害人身中8處銳器傷，其中胸部2處刀傷所造成穿刺傷，刺入心臟及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為致命傷。」，其傷勢之深重，可以證明被告用刀時著力極猛，已經可以穿刺肋骨，，而且刺擊時甚為殘暴，刺穿後仍有加以扭動等事實。又將藉由提示被害人劉國彬母親劉林帶子在偵查中所為供述，藉以說明被害人劉國彬實為其家中唯一經濟支柱，其發生這樣死亡之結果，實已造成被害人家屬極為嚴重之損害。

二、此外我們要補充，本件客觀事實已經可以證明被害人始終都坐在駕駛座，被告所持水果刀要造成被害人的傷勢，都必須要將刀由被告伸進去汽車駕駛座內為之，懇請庭上各位法官慎重思考，若他只是為了單純要嚇阻，本應該留在駕駛車窗外的水果刀，會在什麼情況下，而深入汽車駕駛座內，如被告上開所述，對於傷害致死罪他是認罪的，也就是他承認他是有意要傷害被害人，被告的目的既然是要嚇阻被害人，讓他不要再來騷擾被告的女兒，這時候伸進車窗內的刀難道只是為了要畫花被害人的臉，讓他知難而退，還是想要在被害人手臂上刺青留一個教訓，來達到嚇阻的效果，還是其實直接可以認定被告當時面對一個癡戀他的女兒，始終糾纏，經過再三的告誡，仍然不肯聽從被害人時，被告所能夠想

到嚇阻他的方法，就只有在被害人身上桶幾刀、殺死他，才能夠達到嚇阻被害人繼續騷擾的情形，因為也只有如此，被告才能感到他長年的積怨可以得到出口，也只有如此，被告才會以如此堅定的態度連續且猛刺被害人的重要部位達到四次以上，在檢方提出相關的資料後，懇請庭上各位法官詳查。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檢察官簡弓皓答

無。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一、從上開公訴人起訴的事實與辯護人答辯的內容可以發現，本案有三個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死者在109 年3 月30日發生衝突。

㈡.被告持水果刀刺擊死者，導致死者死亡，這個我們不爭執。

㈢.檢辯雙方均認為被告有指示證人林志祥去報警，並進行自首的行為。

二、關於這三個不爭執事項之出證，由檢察官負責㈠、㈡部分的出證，辯護人則負責㈢部分的證據提出。故關於本件被告有自首事實這件事，辯護人將在後續的證據調查程序中提出辯證1至辯證3，分別是（辯證1）證人林天祥於偵查中經具結的證述、（辯證2）被告林志傑的偵訊筆錄及（辯證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

三、本案的爭執或待證事項有三：

㈠.被告有無殺人故意？

㈡.被告能否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

㈢.被告能否給予緩刑？

⑴、關於被告有無殺人故意的部分，辯護人將在後續的調查證據程序中，用顯示電子卷證及提出紙本的方式，提出辯證1至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6-1等四項證據，分別是（辯證1）證人林天祥於偵查中經具結的證述、（辯證2）被告林志傑的偵訊筆錄，（辯證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及（辯證6-1）被告林志傑於109年3月30日在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之診斷證明書。

⑵、關於待證事項㈡.㈢的部分，也就是被告能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及被告能否緩刑的部分，辯護人則會用顯示電子卷證及提出紙本的方式，提供7項物證，並聲請傳喚1名證人趙光榮前來做證。這7項物證分別是，（辯證3）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辯證4）被害人生前一直寄給被告、被告女兒林欣欣的書信、簡訊影本、（辯證5）被告女兒林欣欣的病歷資料、精神科就醫紀錄影本、（辯證6-2）被告的病歷資料、精神科就醫紀錄、（辯證7）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辯證8）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民事裁定，這是一個假扣押裁定及（辯證9）被告的前科資料等作為量刑最後參考被告是不是一個十惡不赦的人，最後傳喚證人趙光榮，證明被告平日的生活狀況及被告與死者間到底有什麼糾纏。

⑶、關於待證事項㈢的部分，由於提出的證據資料跟待證事項㈡一樣，辯護人就簡單以簡報畫面帶過。

四、結論：透過以上的證據提出，辯護人要用來證明以下事項：

㈠、被告持刀刺向被害人時，主觀上沒有殺人故意，不構成殺人罪。

㈡、被告本想持刀刺傷被害人，卻導致被害人死亡的行為，構成傷害致死罪。

㈢、被告犯罪的原因及動機，值得同情憐憫，應有刑法第59條減刑之適用。

㈣、如果認為被告構成傷害致死罪，且有依照刑法第59條及自首規定減刑的話，希望各位法官可以審酌被告沒有前科，希望能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

審判長問

本院公設辯護人有無開審陳述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稱：

無。

審判長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時確認之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林志傑與被害人劉國彬於109年3月30日6時許，在高雄市新興區○○路116巷巷口發生爭執。

㈡、被告林志傑返回住處取水果刀後，刺擊被害人劉國彬，致被害人劉國彬於109年3月30日8時許，因低血容性休克及心肺功能衰竭死亡。

㈢、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被害人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是傷害故意？

㈡、被告林志傑有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㈢、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則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不爭執事項和爭執事項之說明，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先前聲請調查之「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及傷勢照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片（民生醫院）」，未見辯護人於110 年3 月24日之刑事陳報書中予以編號，此部分是否仍聲請調查？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編為辯證6-1 ；原辯證6 之其餘證據編為辯證6-2 。

審判長問

雙方聲請於審判程序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是否均如本院依照準備程序整理結果製作之「審理計畫書」所示排定內容？

檢察官陳俊秀答

是。

檢察官簡弓皓答

是。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是。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是。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諭知

本案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詳如「審理計畫書」所載，並告以下列要旨：

編號	待證事實	出證方	調查之證據、次序	方式	所需時間	備註
1	不爭執事項1.、2.	檢察官	1、證人王國泰於警詢之證述。 2、被告林志傑於警詢之供述。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書。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分鐘	1、 避免國民法官過度倚重被告之供述，故供述部分，證人王國泰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查。 2、 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之部分，合併出證。
2	不爭執事項	辯護人	1、證人林天祥於偵查經	當庭以電子	5分鐘	同上1 、之說明，證人

（續上頁）

	3.		具結之證述。 2、被告林志傑於偵訊之供述。 3、被告林志傑之手機通聯紀錄。	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林天祥之證述先於被告林志傑之供述調查。
3	爭執事項1.	檢察官	1、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2、證人趙光榮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3、現場照片。 4、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字第1090001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1、雙方均聲請調查被告林志傑之供述，以及檢察官聲請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時之證述，因與聲請交互詰問證人王國泰及詢問被告林志傑已有重複，為選擇最易於國民法官理解之證據，此部分暫不准予調查。惟如證人王國泰於審判中無法到庭，或有其他本院認有必要調查證人王國泰偵訊證述、被告供述之情事，再裁定准許此部分之聲請。 2、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業已於不爭執事項3.之部分調查完畢，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3、就可能造成國民法官身心壓力之相關物證，在提示前應預先告知國民法官，並以紙本傳閱之方法提示。
		辯護人	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檢察官	聲請傳喚證人王國泰。	交互詰問 主詰：檢方 反詰：辯方	主、反詰問各需15分鐘，共30分鐘	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4	爭執事項2.、3.	辯護人	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主詰：辯方 反詰：檢方	主、反詰問各需15分鐘，共30分鐘	1、此部分調查證據之次序，為便於國民法官理解案發前後之經過，故依時序

（續上頁）

						先後調查之。 2、交互詰問，反詰問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 3、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被告林志傑之供述，暫不准予調查，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 備註1 。 4、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林天祥偵訊經具結之證述、被告林志傑手機通聯紀錄，本院認無重複調查之必要，理由如同此表編號3 備註2 。
		檢察官	告訴人劉林帶子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分鐘	
		辯護人	1、被害人寄發予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之書信、簡訊。 2、被告之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3、被告之病歷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 5、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 年度司裁全字第447 號民事裁定。 6、被告林志傑之前案紀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0分鐘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請檢察官就不爭執

事項㈠、㈡出證（檢證1至4）。

檢察官陳俊秀稱：

一、（檢證1）證人王國泰於警詢時所為陳述：

證人王國泰（即被告鄰居）於109年3月30日警詢中陳稱他在案發當時馬上到達現場，他一開始在家中是因為聽見車子的碰撞聲所以跑出外查看，除了發現他的自小客車遭計程車撞擊的事實之外，同時證實王國泰當時看到計程車司機係側臥在駕駛座上，而被告手上握著刀站立在駕駛座門邊，手正在滴血等情。

二、（檢證2）被告林志傑於警詢時所為供述：

可以證實被告當天發現被害人劉國彬駕計程車到被告住處巷口等候被告女兒，被告要求被害人不要再來打擾他們的生活，被害人拒絕離開，其後，被告就返回家中拿出一把水果刀，而當時，被害人劉國彬始終都坐在駕駛座裡，被告則走到駕駛座旁的車門外，以右手持水果刀揮舞。並要證實在在報警後，警方到場處理時當場扣得剛才所指的水果刀一把、沾染血液之上衣、內衣、長褲、鞋襪及毛巾等物之事實。

三、（檢證3）扣押物品目錄表：

當時於現場的查扣物品，除本案現場的兇刀外，尚有沾染血液的上衣、內衣、長褲、鞋襪、毛巾等。

四、（檢證4）檢驗報告書：

從本署製作的檢驗報告書可以證實被害人遭被告刺傷的情形，經法醫師以目視檢驗初步結果，如第4頁的部分，「胸骨部右緣有銳器傷約2*0.8公分」、「左乳房部分有銳器傷約2.5*7公分」、「上腹部有銳器傷約0.3*0.3公分」、「左上腹部有銳器傷約4*0.5公分，有併腸繫膜脫出」及第5頁的部分「左前臂後部有銳器傷壹處」、「左前臂前部有銳器傷約6*0.3公分」等傷害。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簡弓皓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檢證1）：證人王國泰於警詢之證述。

（檢證2）：被告林志傑於警詢之供述。

（檢證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檢證4）：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模相字第0146號檢驗報告。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㈠、㈡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不爭執事項㈢之證據調查，請辯護人出證（辯證1至3）。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一、關於不爭執事項㈢的部分，辯護人主要提供以下證據：

㈠、證人林天祥（即被告兒子）於109年7月20日偵訊時經具結後證稱於109年3月30日凌晨6時許案發當時，他有聽到車子的重大撞擊聲，他就趕快出去外面看，他看到被告手上都是血流很多，計程車司機躺在裡面；證人又證稱他爸爸說他拿刀刺那個畜生，要林天祥趕快去報警，可見，被告在案發當下有請自己的兒子林天祥去報警並叫救護車等情。

二、再者，被告於109年3月30日偵訊時供稱他與被害人有發生衝突，他當時腦袋一片空白，他叫他兒子（即證人林天祥）去報警，這個期間應該不會超過10分鐘，可見林天祥會去報警都是被告林志傑叫他報警的。

三、於109年3月30日當天，被告在林天祥到場後，有請林天祥使用他自己的手機分別在同日06；00；40及06：01：59撥通110、119兩通電話，所以從上開證據可以看出，在案發當天被告知道自己失手不小心誤殺了死者後，趕快將自己的手機給林天祥，要他幫自己報警並叫救護車，林天祥確實也撥打了，故被告確實符合法律上自首之規定，請各位法官審酌。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經出證完畢，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辯證1）：證人林天祥於偵訊經具結之證述。

（辯證2）：被告林志傑於偵訊之供述。

（辯證3）：被告林志傑之手機通聯紀錄。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㈡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已經出證完畢，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㈠之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出證（檢證5至8）。

檢察官陳俊秀稱：

以下僅就爭執事項㈠的部分出證。

一、（檢證5）證人林天祥在偵查中所為證述：

最主要要證實被告之子林天祥直到案發當時都還沒看過被害人劉國彬，顯示伊並不知道其家人遭到被害人劉國彬長期騷擾之事實。此外，我們也要證實當天證人林天祥雖未目擊案發經過，但伊在家聽到撞擊聲出去後，看到被告手上都是血，計程車司機躺在裡面，當時被告說的用語是他拿刀刺那個畜生。另亦可證實當時計程車車門是關閉的並未打開，計程車司機是直接躺臥在計程車內之事實。

被告兒子林天祥於109年7月20日在偵訊時證稱他看到被告手上都是血，流很多，計程車司機躺在裡面，又聽到被告說他拿刀刺那個畜生，要他趕快報警等語，甚至於他當時確實認為死者是被告所殺死的，但當時死者還有微微顫動等事實，另外，林天祥也證述於事故現場，他看到計程車司機躺臥在計程車內，車門沒有打開，證人亦證稱印象中不曾看過這個計程車司機，也不知道有騷擾等事實。

二、（檢證6）證人趙光榮在偵查中所為證述：

證實被害人劉國彬長期到被告住處附近等候被告女兒，但伊不知被害人究竟如何騷擾被告女兒，我們強調的是被告女兒有沒有被騷擾他也不知道，也不曾聽聞或見過被害人向被告恐嚇之事，只是曾經被告有轉達說他們有爭吵等事實。

有關趙光榮於109年7月20日在偵訊時證稱雖然他知道被害人是開計程車，他都去林志傑家等他的大女兒，但他並不知道劉國彬是如何去騷擾林志傑的大女兒，對於詢問他是否見過被害人劉國彬有無向被告林志傑恐嚇過，他都證稱沒有聽過這樣恐嚇的事實，只不過林志傑曾向他轉達過他們有爭吵的事實，關於有爭吵與有沒有恐嚇或是更強烈的事實，這才是本案著爭點。

三、（檢證7）之現場照片：

㈠、（檢察官庭呈現場照片，請求國民法官傳閱），證實案發現

場在第一個被發現時，被害人始終都是坐在他的駕駛座內，車門始終都是關閉，直到死亡前都沒有離開駕駛座，其實被害人沒有機會可以對被告作一些超乎他以言詞以外的行為可以做的事情。

㈡、請各位法官稍微留意，現場照片可以看出被害人本身不是瘦小或很弱的樣子，他的身形比較壯大，計程車車窗雖然打開，但並不是有多大的範圍。以一個計程車車窗，大概就是一個人剛好勉強可以伸進去上半身的大小，必須要容納被告揮動刀之時，可以刺八刀。

四、（檢證8）解剖鑑定報告：

㈠、主要證實被告當時刺擊被害人，造成被害人總計身中8處銳器傷（包括7處刀傷及1處不明銳器傷），含4處穿刺傷及4處切割傷，其中胸部2處刀子所造成穿刺傷，因刺入心臟及主動脈根部及左肺，造成大量血胸、氣胸為致命傷，腹部1處刀子所造成穿刺傷，刺入腹腔，刺破腸繫膜，造成輕微腹腔內出血，腸繫膜外露等情，其刺傷路徑多係由前而後，由左往右，由上往下（或由下往上），都可以看出刀子在刺入腹壁後是有動的，不管是不是轉動，都是有動之狀態。也可以看出被害人身上刀子所造成的銳器傷外觀形態符合警方查扣的水果刀比對是相符合的結果。

㈡、從「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書」第5頁以下關於#1至#4號穿刺傷之描述：

⑴、關於#1號穿刺傷：傷口深入右上胸壁內側，穿刺傷路徑經傷口後，刺入胸骨柄與第1肋骨，前縱膈腔，刺入左上肺葉，造成大量血胸及氣胸。刺傷路徑方向為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為致命性傷口。

⑵、關於#2號穿刺傷：傷口長約2.7公分，傷口兩端位置在1點鐘到7點鐘方向，鈍端位於7點中方向，寬約0.1公分，傷口深入胸腔，穿刺傷路徑經傷口後，刺入第2肋間，心包腔，右心室及主動脈根部，造成大量血胸與氣胸（與#1號穿刺傷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同造成左胸含2200毫升血液，右胸含1600毫升血液，心包腔200毫升血液，心臟、左右肺及主動脈根部破裂），刺傷路徑方向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上往下，為致命傷口。

⑶、關於#3號穿刺傷（研判可能非刀子類銳器，或同一把刀子刺入腹壁後，刀子或死者身體扭動、轉動所致之傷口）。

⑷、關於#4號穿刺傷：位於左上腹壁，傷口深入腹腔。

㈢、可見，關於#1至#4傷口的位置都是人體的左胸、右胸及腹部等要害部位，都是極為重要維持生命系統臟器的位置。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簡弓皓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檢證5）：證人林天祥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檢證6）：證人趙光榮於偵訊時經具結之證述。

（檢證7）：現場照片。

（檢證8）：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6月5日法醫理至第1090001 9070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㈠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㈠之調查證據程序，請辯護人出證（辯證6-1）。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一、方才公訴人有提出驗傷報告，其中公訴人講到被告刺了被害人八刀，請各位法官看驗傷報告為七刀，少了一刀去哪裡了，這是個問題。還有，公訴人也有一刀沒有提到，辯護人幫公訴人補一下，那就是在被告手上。

二、（辯證6-1）是被告林志傑於109年3月30日6時32分在國軍高雄總醫院的驗傷報告，被告自述是刀子割傷，左手撕裂傷7公分，這一刀比被害人身上每一刀的長度都還要長，這一刀是如何造成的，如果依照公訴人所述，被告很兇，拿刀狂刺被害人，將被害人刺死了，那為何會有刀傷在被告身上，這刀傷是如何造成的，屬於辯論的部分，提出上開證據係要證明本件真的不是單純被告有殺人故意，去殺死死者這麼簡單，可能有更多的衝突在其中，而非被告單方面秉持著殺人故意去攻擊死者。

審判長問

就此部分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經出證完畢，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已經出證完畢，無補充。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均原本：

（辯證6-1）：被告林志傑之驗傷報告。

審判長問

本案爭執事項㈠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已經出證完畢，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辯護人上開辯稱我們一直誤以為有八處刀傷，雖在鑑定報告中#1至#4號為穿刺傷，#5至#7號為切割傷，共七處，惟#6號切割傷的部分係為2處表淺性切割傷。

檢察官簡弓皓答

同檢察官陳俊秀之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9：55）
審判長復庭。（10：05）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王國泰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王國泰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王國泰答
王國泰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證人王國泰
證人王國泰與被告林志傑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王國泰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王國泰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王國泰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王國泰之程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檢察官行主詰問。
檢察官簡弓皓問
是否認識在場這位被告？
證人王國泰答
認識，他是我鄰居。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與他有無恩怨嫌隙？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

檢察官簡弓皓問

於109年3月30日上午6時許，有無看到被告和死者（即計程車司機劉國彬）在你住處116巷巷口發生爭執？

證人王國泰答

我沒有看到，因為我當時跑過去看的時候，紛爭已經結束了。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當時為何會跑出去看？

證人王國泰答

因為我聽到碰一聲很大的聲音，所以我跑過去看。

檢察官簡弓皓問

能否說明當時你看到什麼？

證人王國泰答

我看到計程車撞到我的車。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看到計程車裡面有人嗎？

證人王國泰答

有，一個男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當時那個男的狀態如何？

證人王國泰答

他在駕駛座上躺在椅子上，身體有些抖動。

檢察官簡弓皓問

當時你看到計程車的車門是關起來還是打開的？

證人王國泰答

是關起來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駕駛座的玻璃門有開嗎？

證人王國泰答

玻璃窗是開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但計程車的門是關的？

證人王國泰答

是。

檢察官簡弓皓問

當時你在做什麼？

證人王國泰答

我在家門口抽菸。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家距離該巷口有多遠？

證人王國泰答

大約20公尺內。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在抽菸當時，有無注意到有沒有人在交談或有什麼異樣？

證人王國泰答

一開始有聽到一些吵雜聲，我以為是有人喝酒在亂叫，這個聲音大概持續1、2分鐘就沒有了，接著我就聽到碰一聲，我就跑過去看。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跑出去看的時候，除了看到計程車和車內的死者，當時你有無看到被告？

證人王國泰答

有。

檢察官簡弓皓問

能否描述當時你看到的時候被告的情形？

證人王國泰答

當時他手上拿著刀，手在流血。

檢察官簡弓皓問

能否描述當時被告的位置與計程車的距離在何處？

證人王國泰答

他站在計程車駕駛座前方。

檢察官簡弓皓問

與駕駛座的距離大約多遠？

證人王國泰答

大概1、2公尺。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看到被告和死者這個狀態時，你當下如何反應、如何處理？

證人王國泰答

我看到那個情形我就趕快跑回家請我太太報案，順便叫救護車，我回到現場的時候，我就看到被告在原地發呆，我就請他先把刀放下。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有無詢問被告他發生何事？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但他嘴裡一直唸著他殺人了。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沒有問被告發生什麼事，但他自己嘴巴裡一直說他殺人了，是否如此？

證人王國泰答

對。

檢察官簡弓皓問

除此之外，被告還有說什麼或你還有問他什麼嗎？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

檢察官簡弓皓問

在這之前，曾否看過這台計程車或被告在你家附近出入？

證人王國泰答

不曾看過。

檢察官簡弓皓問

之前曾否看過這名死者？

證人王國泰答

也沒有看過。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平常和被告的交情如何？

證人王國泰答

我們就是一般的鄰居，在巷口碰到的時候會抽根菸，沒有特別的私交。

檢察官簡弓皓問

後來警察到了，你有無繼續留在現場？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警察到了我就回家了。

檢察官簡弓皓問

後來發生什麼事你是否就不知道了？

證人王國泰答

我就不知道了。

檢察官簡弓皓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反詰問。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在案發前，你曾否聽說死者多次騷擾被告或被告的家人？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當天到場時，看到計程車內現場很凌亂，你印象中有無掙扎的痕跡或是血跡亂噴等情？

證人王國泰答

我沒有注意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在警察來之前，有沒有人先把死者的車門打開或對死者怎麼樣？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印象中，當時駕駛座上的車窗是全開還是半開？

證人王國泰答

我印象中是全開的。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當時計程車有無熄火？

證人王國泰答

我當時也沒有注意到有沒有熄火，因為我看到現場的情況，被告手上拿著刀，手又在流血，死者倒在計程車內，被告嘴裡又念他殺人，所以我只想趕快報警。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上開證稱你有看到被告的手上流血，流血狀況很嚴重嗎？

證人王國泰答

很嚴重。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有無注意到死者車內流血的狀況？

證人王國泰答

我沒有注意。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簡弓皓問

上開證稱「他流血的情況很嚴重」，是指被告自己的手在流血，還是他所持的那把刀在滴血？

證人王國泰答

是他的手在流血。

檢察官簡弓皓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反詰問。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聲請調查證人王國泰於偵訊中所為之證述，請問這部分證據，是否要出證調查？

檢察官答

因與偵查筆錄中之內容相符合，認為沒有再調查必要，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

審判長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檢察官撤回此部分調查證據之聲請，有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王國泰，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王國泰？

3號國民法官問

當天你看到了現場，兩個都有受傷，在救護車來之前，有無

做何補救或做何搶救等事宜？

證人王國泰答

沒有，因為我怕破壞現場，所以我就沒有去做其他的救護動作。

3號國民法官問

現場就只有你一個人嗎？

證人王國泰答

我不太記得了，時間過了有點久。

3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計程車的車門是關的、車窗是搖下來的，車窗是自己搖下來的還是被打破的？

證人王國泰答

我到現場的時候看到的是車窗已經開的了。

3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看不出是被打破的還是搖下來的？

證人王國泰答

看不出來。

2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你聽到對方的車子應該是撞到你的車子，然後你衝出來，在事先你有無聽到爭執、爭吵的聲音？

證人王國泰答

我一開始有聽到聲音，我以為是有人喝了酒在亂叫，所以我沒有特別去注意他們那邊發生什麼事情，是直到聽到碰撞聲我才跑過去看。

2號國民法官問

很顯然對方的車子撞了你的車子期間，他的車子有在移動，是否如此？

證人王國泰答

對，他的車子應該是有在移動，才會撞到我的車。

2號國民法官問

臺灣高等法院

那是否是你想像的？

證人王國泰答

因為我有聽到碰撞聲。

2號國民法官問

當時車門是開著，還是只有車窗下來？

證人王國泰答

我到現場的時候車門是關著的，車窗是打開。

2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林志傑離你是1到2公尺，那車子移動的距離是多少？

證人王國泰答

這個我沒辦法判斷車子移動的距離。

2號國民法官問

人跟車子這之間的位置會有多大的距離，你還有無印象？

證人王國泰答

我沒辦法去判斷車子跟人的距離，因為我只把我到現場看到的陳述出來而已。

1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你有報警，是立即的請人報警的還是什麼情形？

證人王國泰答

對，我看到現場的情況我就跑去請我太太報警。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你有看到計程車司機的車子去撞到你的車子嗎？

證人王國泰答

對，我有看到。

審判長問

你看到的是你的車子已經被撞到的畫面嗎？

證人王國泰答

已經被撞到的畫面。

審判長問

撞下去的當時，你有無看到？

證人王國泰答

我沒看到。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尚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王國泰？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王國泰。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詢問。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王國泰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王國泰得先離庭。

審判長請庭務員點呼證人趙光榮入庭。

審判長請證人趙光榮就座證人席。

審判長問證人姓名，並請證人據實填寫「年籍資料表」附卷。

證人答

趙光榮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證人趙光榮與被告林志傑間有無現為或曾為配偶、直系血親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趙光榮答

均無。

審判長告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命證人趙光榮朗讀結文後簽名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

在被告面前，得否自由陳述？

證人趙光榮答

可以。

審判長諭知以下調查證人趙光榮之程序，由辯護人行主詰問，檢察官行反詰問，交互詰問完畢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審判長諭請辯護人行主詰問。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的工作為何？

證人趙光榮答

我目前是被告林志傑住所地的里長。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是否認識被告林志傑？

證人趙光榮答

認識。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為何認識？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他是我的里民。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是否認識本件死者劉國彬？

證人趙光榮答

認識。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會認識死者劉國彬，是否因為劉國彬是你的里民？

證人趙光榮答

不是，是因為近兩年來他頻繁進出我們里，我也跟他說過幾次話。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你是說劉國彬這兩年一直都到你們里去嗎？

證人趙光榮答

是。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被告林志傑在這兩年有非常頻繁去找你嗎？

證人趙光榮答

他近兩年經常跑來找我。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林志傑這兩年去找你都講了什麼事情？

證人趙光榮答

我記得劉國彬是開計程車的，他經常會開車跑去林志傑他家，等林志傑的大女兒，有時候人家不理他，他就跑來找我，要我打電話給人家女兒，然後林志傑也會跑來我辦公室坐，跟我說劉國彬怎樣騷擾他女兒，這樣的情況至少持續了兩年。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劉國彬去找林志傑或林志傑的女兒一週大概幾次？

證人趙光榮答

一週至少有兩、三次。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上開證稱林志傑會找你說有關他女兒的事情，他是如何跟你說劉國彬騷擾他女兒的？

證人趙光榮答

劉國彬經常就會開車去林志傑他們家附近等他女兒，然後林志傑就會跑出來要求劉國彬離開，兩人就會發生爭吵的狀況

229

。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除了劉國彬會開車到林志傑他家的巷口之外，還有無其他的方式，如寄發簡訊？

證人趙光榮答

劉國彬會一直傳簡訊、打電話給林志傑的大女兒，有時候也會寄吃的給林志傑，要不然就是會交給我要我轉達，再不然就會用郵局郵寄的方式，寄到林志傑他家，只不過林志傑都是拒收，然後劉國彬也會開車到林志傑他們家的巷口，也是林志傑會跑出來當面要求劉國彬離開，兩人也是會發生爭吵的狀況。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上開證稱劉國彬會開車到林志傑他家，林志傑會出來叫他離開，那林志傑是如何跟劉國彬說的？

證人趙光榮答

林志傑會當面跟劉國彬要求請他馬上離開，但劉國彬不會聽他的話馬上離開，有時候就這樣發生爭吵，我如果經過有看到兩人發生爭吵的狀況，我就會介入兩人之間，跟他們兩個勸一下，我當里長十幾年來，頭一次看到這樣的情況。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上開證稱劉國彬一直跑去林志傑家，他的頻繁大約是在早上、下午、傍晚還是何時？

證人趙光榮答

通常都是半夜或凌晨他會跑到林志傑他們家巷口去等他大女兒，因為林志傑的女兒是上夜班，所以他通常會在凌晨或半夜的時候去等林志傑的大女兒，然後林志傑就會跑出來跟劉國彬發生爭吵的狀況，由於會吵到周圍附近的鄰居，這個發生的時間點大概是在凌晨3、4點或4、5點，人家都還在睡覺，所以周圍鄰居也會跑來跟我說叫我過去處理。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上開證稱你有接觸過劉國彬，因為劉國彬會請你拿東西轉達給被告或被告的女兒，在你與死者劉國彬生前的接觸過程中，有無何細節或行為舉止讓你特別印象深刻？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劉國彬已經往生了，律師你現在要我講這些，我覺得我不太好意思說，像是要我說往生者的壞話。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沒有，里長你誤會了，我其實不是要你去說誰的壞話，畢竟這邊是法院，我好歹也是個辯護人，其實也不是說要求里長你去說誰的壞話，當然造成里長你的困擾我很不好意思，但還是請里長單純描述一下你的印象，實話實說就好，不好意思，麻煩你了。

證人趙光榮答

唉，律師你都這麼說了，我就覺得劉國彬這個人很奇怪，他跟我交談的過程中，他就經常會講到男生女生發生性交或者性行為之類的，又或者是女生生殖器之類的話題，我覺得很奇怪，我就叫他不要再跟我講了，我不想聽，但經常他講沒幾句，他又會重複扯到這類的話題，後來我就覺得他這個人是不是像新聞講的什麼恐怖情人之類的。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問

關於被告與劉國彬之間爭吵時的內容，你有無印象？

證人趙光榮答

他們兩個人有發生爭吵，劉國彬有說要對林志傑不客氣之類的話。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無其他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檢察官行反詰問。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會認識劉國彬是你有看到劉國彬跟林志傑吵架，你去居中排解，才認識他的，是否如此？

證人趙光榮答

是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上開證稱劉國彬會等林志傑的女兒，他等的是林志傑的哪個女兒？

證人趙光榮答

他的大女兒林欣欣。

檢察官簡弓皓問

他是如何等林欣欣的？

證人趙光榮答

他都會在車上等，他會開車到林志傑他們家巷子口。

檢察官簡弓皓問

他會開到他家嗎？

證人趙光榮答

在林志傑家巷子口那邊。

檢察官簡弓皓問

若沒等到，劉國彬會怎麼樣？

證人趙光榮答

他會離開，但通常的狀況是林志傑或是我會跑過去告訴他，請他不要再來了。

檢察官簡弓皓問

林志傑是如何跟劉國彬說叫他不要再等了？

證人趙光榮答

他通常都是會當面請他離開，不要在他們家巷子口等他大女兒。

檢察官簡弓皓問

這樣講的過程中會爭吵嗎？

證人趙光榮答

他們會發生爭吵，就會產生互罵的情況。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有無看過劉國彬對林志傑的大女兒如何騷擾？

證人趙光榮答

沒有，我都是聽林志傑跟我講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自己本身有無沒有看過？

證人趙光榮答

沒看過。

檢察官簡弓皓問

林志傑的大女兒林欣欣曾否親自跟你說過她對於劉國彬的騷擾覺得很困擾的話？

證人趙光榮答

沒有，我都是聽林志傑跟我講的，他說林欣欣根本不喜歡劉國彬，而且他女兒已經有男朋友了。

檢察官簡弓皓問

劉國彬是否知道林欣欣有男友？

證人趙光榮答

劉國彬知道，但他就跟我說他很喜歡林欣欣，而且要我打電話給林欣欣，請林欣欣打電話給他。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與林志傑之間有無私交？

證人趙光榮答

我們是大概認識十幾年的朋友。

檢察官簡弓皓問

認識十幾年的朋友，那是否有私交？

證人趙光榮答

是。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認為林志傑這個人的品行如何？

證人趙光榮答

他是個老實人，他們家的人也很單純，林志傑所認識的朋友

也很單純。

檢察官簡弓皓問

除了林志傑說過他跟劉國彬發生爭執外，你曾否看過、聽過他跟其他鄰居或其他人發生爭執的情形？

證人趙光榮答

沒有，他跟鄰居相處其實很好，而且他也不是什麼惡質的人，他家的家庭情況鄰居也很清楚，他很早就已經離婚了，他前妻都把小孩丟給林志傑在帶，而且林志傑的父母其實也都離開了，最後就是林志傑一個人在帶小孩，他真的很辛苦。

檢察官簡弓皓問

曾否聽過林志傑跟他的小孩或親人間發生過什麼家庭紛爭？

證人趙光榮答

沒有，我甚至覺得林志傑都很寵他的小孩，他那三個小孩都是被林志傑寵壞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曾否聽過林志傑的身體狀況如何？

證人趙光榮答

在聊天的時候他有提到，他的心臟本身就不好，而且近兩年來他的女兒持續被騷擾，他幾乎睡不著覺，長期失眠的狀況讓他精神很虛弱。

檢察官簡弓皓問

林志傑之前講到劉國彬時，曾否說過要殺劉國彬或要傷害劉國彬，或是要給他一些教訓，或是要對劉國彬不利等語？

證人趙光榮答

老實說，他講到劉國彬倒是沒有一句好話，有時候講到情緒太激動時，都還要我幫他緩一下，喘口氣。但如果說他想要殺劉國彬，他倒是沒有講過這樣的話，我也不覺得他會想要殺劉國彬，因為要殺人不是隨便嘴巴講講，拿把刀就敢真的去殺人的，如果林志傑有那樣的氣勢想要去殺劉國彬，劉國彬早就逃了，他怎麼敢繼續跟他們家糾纏，劉國彬就是看林

志傑跟我都只會跟他用嘴巴勸，不會真的對他動手，所以才敢這樣子。

檢察官簡弓皓問

依照你的意思，你認識的劉國彬也是一個膽子小的人？就是人家說的欺負善良人的那種就對了？

證人趙光榮答

對，大概是這樣。

檢察官簡弓皓問

是否遇到壞人他也會怕就對了？

證人趙光榮答

對， 他的氣勢沒有那麼強勢。

檢察官簡弓皓問

在109年3月30日案發當時，你有無在現場？

證人趙光榮答

沒有，是發生事情後，周圍鄰居叫我過去的。

檢察官簡弓皓問

發生當時，你是否不知道什麼情形？

證人趙光榮答

對，我沒有在現場。

檢察官簡弓皓問

你到最後有到現場去嗎？

證人趙光榮答

有。

檢察官簡弓皓問

當你到的時候，你看到林志傑當時的情況如何？

證人趙光榮答

我去的時候，看到林志傑呆坐在地上，整個人都傻掉了，我一看現場的狀況，我就知道出事情了，我就罵他為什麼要這麼衝動做這件事，他就講不出話來，好像失了魂一樣，我就覺得整件事情從頭到尾真是一場悲劇。

檢察官簡弓皓稱：

無其他問題詰問。

審判長請辯護人行覆主詰問。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無問題詰問。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稱：

無問題詰問。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趙光榮或與證人對質？

被告答

無。

審判長諭知接下來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趙光榮，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趙光榮？

4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這兩年來，劉國彬一週會來兩次到三次，是否如此？

證人趙光榮答

是的。

4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在這段期間爭吵的過程中，你們曾否報警處理過？

證人趙光榮答

就是沒有說嚴重到報警，通常是他們之間爭吵完，他就沒有再做報警的動作。

4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是否就各自離去？

證人趙光榮答

是。

6號國民法官問

在這二年來，他不斷進出騷擾的這段時間，他們曾否發生過一些肢體衝突，或只是嘴巴念一念、吵一吵就各自都離開，都沒有發生肢體的衝突？

證人趙光榮答

偶爾有發生會拉扯的情況。

6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沒有到受傷或有一些更進一步的程度？

證人趙光榮答

我知道的是沒有，就是他們有時候會互罵，而且有時候會有拉扯的狀況。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當下在發生爭吵時，都沒有請警察到場協助處理，是否知悉被告私底下有無到警局備案？

證人趙光榮答

我不曉得他們私底下有沒有做這個動作，但據我看到的是沒有。

備位2號國民法官問

事發當下你有到現場，有無發現他的車輛有撞到其他的鄰車嗎？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我是後來才到現場，所以我對實際的狀況也不是很清楚。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到場時，是比較慢嗎？現場有什麼人？

證人趙光榮答

我到場的時候，就看到林志傑，因為我去的話就是看到他，我就沒有特別去注意還有什麼其他人在現場。

3號國民法官問

劉國彬的車子是在發動嗎？

證人趙光榮答

當時我只關心林志傑的狀況，沒有特別去看車子有沒有發動。

3號國民法官問

你到場時，救護車來了沒？

證人趙光榮答

我當時沒有看到救護車。

3號國民法官問

就是劉國彬還在現場嗎？

證人趙光榮答

對，他還在現場。

3號國民法官問

都沒有人從事急救的活動嗎？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現場有點混亂，我也不是很清楚有沒有這樣的狀況。

2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劉國彬到人家家裡，但又說是在附近，劉國彬到底有沒有到人家家裡面？

證人趙光榮答

他都是在巷子口那邊。

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剛剛陳述到人家家裡，是否沒有這種現象？

證人趙光榮答

他通常都開車也開不到家裡，他只是會開到巷口那邊。

2號國民法官問

你看到的當時，有無其他的人？因為有其他人說他的車子被撞，所以很顯然的不會有所移動，你有看到這樣的情形嗎？

證人趙光榮答

當時也不會注意這些，我當時受到的刺激也相當大，我就是

據我所看到的回答，我當時只看到林志傑，其他的部分可能有一點模糊不太清楚。

2號國民法官問

模糊的話，是因為你害怕嗎？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我有點嚇到，我也不預期說他真的會做這個舉動，所以當時我在現場的時候，我是有受到驚嚇的。

2號國民法官問

你是關心林志傑？還是關心受害者劉國彬？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林志傑是我認識十幾年的朋友，所以我會關心他的狀況。

2號國民法官問

他的大女兒跟劉國彬交往的情形，你大致上知道嗎？

證人趙光榮答

他們兩個通常發生的狀況就是他會開車去他們家巷子口等林志傑的大女兒，有時候他也會打電話、傳簡訊給她，有時候他也會寄吃的東西到林志傑他們家去。

2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同進同出在巷子的情形？

證人趙光榮答

這個我倒是沒有看過，通常我看到的就是林志傑跟劉國彬在巷子口那邊發生爭吵。

2號國民法官問

在他們爭吵中，雖然林志傑或劉國彬他們都沒有各自的去向警方做調解，但你身為里長，有無里民曾說因為受到打擾了，要請你去做，你有沒有做？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也沒有里民跟我反應過要幫他報警這樣的狀況，所以據我所知，我也沒有處理過相關的事情。

2號國民法官問

也就是在半夜的那種爭執當中，因為兩年來算是很頻繁，又是在半夜，這種里民沒有反應？以及你個人也沒有做某種處理？

證人趙光榮答

因為通常的狀況的話，他也沒有說造成對方有傷害的部分，所以這部分也沒有說一定要到報警處理。

2號國民法官問

結果是否就是造成這樣為時已晚？

證人趙光榮答

對，因為其實我也蠻驚訝的他為什麼會做這樣的舉動，因為他平常跟鄰居相處都是很和善的，我也不知道他是積了多少怨恨在心裡面突然爆發出來。

2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有恨，以至於會出的比較重手？

證人趙光榮答

我也不知道，因為人很難說，人受到很多壓力的時候，不曉得他什麼時候會爆發出來。

1號國民法官問

上開證稱他們有嘴上的爭吵，肢體上的拉扯，曾否親自見到或耳聞里民跟你說他們過往有拿棍棒或其他東西做威嚇的動作？

證人趙光榮答

這個我倒是沒有看過，因為我曾經遇過有路過的話，我看到他們兩個在爭吵，我也會介入他們兩個之間跟他們做協調的動作，所以通常都到一定程度他們就不會再繼續爭吵下去了。

備位1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案發到現場後，看到林志傑是什麼樣的情形？

證人趙光榮答

我到現場當時，我相當震撼，我料想不到他真的會動手去殺劉國彬，因為跟我認識這麼久，我很難去理解他會做這樣的事情，所以我當時就看他呆坐在地上跟現場的狀況，我就覺得可能就是現場出事了。

審判長問

國民法官（含備位）有無問題補充詢問證人趙光榮？

國民法官（含備位）均稱

沒有問題。

審判長詢問陪席法官有無問題補充訊問證人趙光榮。

陪席法官均稱：無問題訊問。

審判長問

補充訊問完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對於證人趙光榮先離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無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證人趙光榮得先離庭。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5分鐘。（10：55）

復庭後將就爭執事項㈡、㈢的部分請檢辯出證。另外剛才經過合議庭評議，對於被告之前供述的部分，先前此部分認為怕會有重複調查之可能性，故暫時沒有准許檢辯的聲請，惟因今天被告行使緘默權，故此部分就有調查之必要，准許檢辯這方面的調查，順序原則上還是希望被告供述盡量往後，故此部分會在原本預計

讓檢方就爭執事項㈡、㈢出證檢證11，辯方就辯證4至5、6-2、7至9出證完畢後，再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就被告供述出證。

審判長復庭。（11：10）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㈡、㈢之調查證據程序，請檢察官出證（檢證11）。

檢察官陳俊秀稱：

就爭執事項㈡、㈢部分，最主要是要認定本件在被告行為之後，被告之行為是否值得憫恕或他有無應該要避免讓他服刑可能性的考量：

一、首先提出的是被害人母親劉林帶子先前在訊時所為之陳述，從這邊可以看的出來，被害人是家中唯一收入的來源，是家中的經濟支柱，也可以證實被害人上有老母必須奉養，下有兒子須養育的事實，請各位能夠參閱被害人母親劉林帶子先前在109年3月30日偵訊時筆錄第2頁提到，家裡靠劉國彬駕駛計程車維生，母親劉林帶子本身已經沒有工作、年紀也大了。在第1頁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他除了母親要奉養之外，他也必須要養育兒子等情。在此部分我們讓各位看到的是被告造成被害人家庭因此產生巨大的損害。

二、再請各位看到（檢證10），即上開審判長已經裁定准許我們再出證被告於偵訊中所為陳述之爭執的部分，被告在他的偵訊中所為之陳述可以證明，被告對於被害人先前所為的騷擾，他從來沒有報警處理過的一個事實，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被害人在當日爭執的過程中，並沒有動手打被告的事實。

三、另外，在被告的警詢筆錄中，也可以證實被告陳稱他早在案發之初，他就知悉用銳器來刺擊他人的胸口或身體其他的要害部位，可能會使他人致命的事實，我們還是提供原始資料給各位參考，在被告的偵訊筆錄第2頁下方可以看出，在事發時，他是站在車子外面，死者除了開車撞他之外，並沒有打他。「開車撞他」等語其實是只有被告的陳述，並沒有一定的這個事實，但被告有說死者並沒有打他，在第3頁的部

分，被告說死者騷擾他的行為，他並沒有報過警。在被告警詢筆錄第5頁，被告陳稱他知道以銳器刺擊他人胸口或身體其他部位可能會使人發生致命。

四、上開證據我們是希望各位能夠審酌，被告是在知道一個刺人要害可能會造成他人死亡的情況下，連刺了八刀的事實，被告在先前從來沒有報警處理過，當天被害人對他的爭執就是被害人一直坐在車上，被告揮舞水果刀等情，我們要讓各位能夠審酌他在這樣的一個犯罪情節下，又在犯罪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任何和解之前，我們是認為被告應該沒有什麼值得特別去憫恕他或特別認為他有什麼不必要受到刑法拘禁等制裁的必要。

檢察官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以下為原本：（檢證11）：證人即被害人之母劉林帶子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

審判長問

對於此部分之證據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其他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檢察官簡弓皓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審判長問

（檢證10）被告林志傑在偵查中之供述部分，是否還會再出證？

檢察官陳俊秀答

均已提示了。

審判長問

本案不爭執事項㈡、㈢部分，檢察官已經出證完畢，被告及辯護人有無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以下進行爭執事項㈡、㈢之調查證據程序，請辯護人出證（辯證4至5，6-2、7至9）。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稱：

一、各位法官好，現在由辯護人就爭執事項㈡、㈢出證，我們這些出證直接挑白了我們的目的就是希望大家能夠了解到一件事實，就是被告處境是可憐的、是無奈的、是情有可原的、是值得同情、是值得原諒的。經過上開出證，已經可以證明被告符合自首，於案發過後就馬上有透過他兒子報警，並有叫救護車，雖然自己呆坐在地上，但其實他也有盡力的去防止本件憾事的發生，這部分除了可以證明被告沒有殺人犯意外，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量刑參考，他有叫救護車，一個人受了很大的傷的時候，其實你的救護方法可能會適得其反，還是要交給專業的來。

二、現在我們再提供一些其他證據給各位法官作為量刑的參考，待會我的出證有（辯證4）是死者寄發給被告及被告女兒的書信、簡訊，這是要證明被告方面他們是受到死者怎樣的騷擾、（辯證5）是被告女兒的病歷資料、（辯證6-2）是被告本身的病歷資料，這是要證明他們父女的一些身心狀況以及因為本案所受到的一些影響、（辯證7至9）可以直接搭配來看，（辯證7）是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此部分是因為地檢署有派人嘗試進行修復式的司法試行方案，可惜後來沒有成功，為何沒有成功，原因會再說明。（辯證7至9）主要是要說明被告他們家的生活狀況、他的品行、犯後態度、本案為何無法達成和解，被害人勢必可以得到補償及被告的再犯可能性等等量刑因子供作大家參考。

㈠、（辯證4）的部分：這是死者寄發給被告女兒及被告之書信，在這裡看一下，其實後來被告女兒真的是不知道怎麼辦，都一直在避著死者，當然有些資料也都刪掉了，後來他們硬

找出來的也就是這些資料，這些資料不是很多，但說真的要證明被告及被告女兒長期受到死者的騷擾，這些證據應該是綽綽有餘，我們下面看這些簡訊，這是死者發給被告女兒的簡訊內容：「想妳想到要瘋了」、「說不想妳，心裡牽掛的全部都是妳」，前面這兩段好像很溫柔，下面看一下，「妳最好不要被我遇到，我一定把妳打的像豬頭一樣，難怪妳以前的男朋友不要妳，連我個性那麼好的都對妳受不了，妳實在太賤了，我幹妳祖宗十八代」、「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要與圓圓共嬋娟」、「圓圓當初我追妳的時候是希望你和我有結果，且替我生個兒子，誰知道跑出一個死豬，妳不要再對死豬有所期待，我才是妳下半輩子的依靠」、「妳是不是又犯賤」、「你這樣會讓我更討厭妳，妳這輩子別想嫁人，幾乎認識妳的男人幾乎都和妳有過性關係，妳是全世界最賤的女人，幹，賤」、「妳老是打給死豬做什麼，妳真的不要給我遇到，我真的會把妳打到像豬頭一樣」，這些都是死者那段時間非常密集傳給被告女兒的簡訊，大家看這些內容，這種時而溫柔的要死、時而恐嚇，大家不會毛骨悚然嗎？這種愛你愛得要死，得不到你就要毀掉你的這種心態、這種追求，不就是很典型的恐怖情人的特徵嗎？後面還有一些匿名的書信，就是一個計程車司機常常寫信給被告，他說有一個無線編號111的和他女兒走的很近要他關心，還有信件是冒用兒幼保護協會的名義寄來的，內容是說「有一個人和你女兒走的很近，要小心」，被告有些書信都拒收，能留存的當然就這些，是不多，但再搭配剛剛出證的證人趙光榮里長的證詞，可以知道本案的起因不是被告吃飽閒閒這麼好的一個人去挑釁人家去造成這個事情，根本就是被告、被告女兒長期受到死者騷擾。

㈡、（辯證5）的部分：其實我們也猶豫了很久到底要不要出這個證，是被告捨不得，因為會牽涉到他女兒的一些隱私，但我們真的是迫不得已還是得提，精神科的就醫紀錄以及他女

兒的病歷資料，她這幾年來大家看一下，密密麻麻的，我們只調精神科，感冒不算，什麼症狀都不算，只看精神科，她到精神科就醫了一百多次，如果有些時間你看幾個月沒有就診，那不是沒有看醫生，那是因為在住院，她這幾年也住了十幾次，大家想一想，家裡有一個人常常跑精神科門診，動不動就住院，照顧她的人是多麼得辛苦。另外病歷資料中有特別記載，這部分還是要說一下，病歷資料真的非常厚，一本厚厚的跟書一樣，我們只提最後一個病歷的記載，裡面有記錄到：被告女兒有一次出院時，電話不小心外流，被計程車司機知道，之後就一直遭到騷擾，之前她也有因為情緒焦慮不安、負面想法、無法睡眠等等原因就醫，本案發生之後個案即被告女兒表示因為長期被計程車司機騷擾，她父親一怒之下砍殺了那位計程車司機，被告女兒有一陣子為了躲避媒體就躲到旅館去住，她很擔心她父親會被判刑，家裡的人也不是很諒解她，因為她的關係讓父親有本件官司，她本身也很容易產生一些精神狀況，有一次她一些焦慮的藥物提前用完，但還是不行，她就去就醫，後來也因為換氣過度，醫生就讓她住院，她因為情緒低落常常哭泣，有一些負面的想法，她目前最擔心的就是父親會因為這件事情死在監獄裡面。

㈢、（辯證6）是被告的病歷資料，我們也是只調取被告於精神科的就診紀錄，本案發生之後被告有一些精神狀況，還好因為他長期的照顧一個精神疾病的女兒，所以其實他自己還算有病識感，他每個月都會固定去醫院就診，他的病歷記載是：一開始去看是因為長期被一個司機騷擾兩年多，給予他很大的威脅，長期壓力非常大，發生本案後，他睡眠常會中斷，情緒低落，有一次去就醫是因為要跑法院，為了要跑法院也是很大的身心壓力，他非常的擔心，5月時他有去看診說他的症狀是常常發呆、恍神，人家問他什麼事情都要想很久，他的心臟冠狀動脈堵到很嚴重，有些還肥大到不能裝支架

，6月去就診時，他跟醫生說他被法院查封了他所有的財產，雖然有誠意和對方和解，但對方不肯，之後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他擔心他女兒，他自己身體當然也有一些心臟的疾病，所以常常會胸悶、喘不過氣，最主要還是有一些負面壓力讓他比較承受不了。被告還有提出一些診斷證明書，其實他大概將近20年前就已經於榮總進行心導管、氣球擴張術放支架，最近的診斷證明書大概就是說他有冠狀動脈的疾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這些疾病需要照顧，被告本身的身體狀況是非常不好，醫師也有叮囑他要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不要有一些情緒激動的情形發生。

㈣、（辯證7、8、9）的部分：這個要搭配來看。（辯證8）是民事裁定，要證明被告的財產已經遭到死者家屬透過法律程序聲請假扣押，也就是他的房子、財產已經被扣押了，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其實是一定可以獲得保障的。（辯證9）是被告的前案紀錄，被告沒有前科，從來沒有犯過罪，素行良好，若照剛才證人里長所述，其實他就是一個老實人，平常就是安分守己，沒有做過什麼事，發生這個事情實在是讓人家很詫異。最後回到修復式司法試行報告，發生本件這麼遺憾的事情，其實檢察官偵訊時一開始也是希望雙方可以得到完善的解決，可以和解，修復式司法試行報告中的會談結果有記載到：被告非常擔心這件事情，後來很少出門，有時出門還會迷路，精神狀況不是很好，被告幾年前送走了自己親身照顧的父、母親，被告同時還照顧三個小孩長大，發生這個事情之後，被告兒子也表示他父親辛苦這麼多年，他一點都不忍心苛責他父親，他會支持他父親走完這整個程序，被告兒子也表示被告的財產、存款都已經被假扣押了，總共300萬元，其實死者家屬請求300萬元說真的也不是非常的多，不過一方面可能是覺得因為我們自己覺得死者方面可能也有點責任，二方面應該是死者的兒子跟母親也都有其他的撫養人，被告方面是非常願意賠償的，只是想和被害人家屬再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通協商，被告年紀大了，身體也很不好，希望可以和被害人家屬盡量以200或250萬元的金額對他們來說是比較恰當一點，真的不是沒有誠意和解，當然話又說回來，若真的判了300萬元，他的財產都被押了，其實被害人方面也是都可以得到賠償。這個方案的評估結果中，最主要是說被告方面希望可以對被害人家屬道歉，可以協商出一個賠償金額，被告因為健康因素，目前沒有辦法工作，他主要的生活就是繞著他女兒，都在照顧他女兒，常常要陪伴女兒就醫、住院，他兒子就是在旁幫忙而已，被告本身身心狀況不好，他還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眼睛黃斑部病變、關節都有問題，醫生有特別叮嚀被告不可以有太大的激動，被告因為這幾年來受到死者監視、恐嚇、寄信、電話一直騷擾，是遭受到這些精神上的壓力才會有這個反應，被告對於自己一時衝動去刺傷了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實被告是承認的，另外最主要是要向各位法官報告，其實評估報告裡面也認為被告沒有什麼危險性，被害人已經死亡了，評估報告中認為其實這個事情的原因就是被害人，被害人死亡了，被告已經沒有什麼再犯的可能了，這些都是有利於被告量刑因子。另外評估報告中有提到死者的母親，其實當時檢察官是勸他媽媽聲請修復性司法試行，後來承辦人員跟他母親接觸之後，考量到死者母親的一些情緒，有些事情要處理，沒有時間思考，所以才結案的，其實被害人的家屬就本案請求300萬元，也提供擔保假扣押了，被害人方面是一定可以得到補償的，其實純粹就民事求償來說，雙方達成和解也差不多了。

辯護人將上開調查完畢之證據提出於法院：

（辯證4）：被害人寄發與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之書信、簡訊。

（辯證5）：被告之女林欣欣之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辯證6-2）：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案發被割傷之照片。

（辯證7）：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報告書。

（辯證8）：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民事裁定。

（辯證9）：被告林志傑之前案紀錄。

審判長問

就之前聲請要調查被告之供述部分是否要再出證？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在提供爭執事項證據時已出證。

審判長問

對於此部分之證據是否已出證完畢，有無其他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已出證完畢，無補充。

審判長問

本案爭執事項㈡、㈢部分，被告及辯護人已經出證完畢，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本件爭執、不爭執事項，檢辯雙方均已出證完畢，對於、上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陳俊秀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答

沒有意見。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本件調查證據完畢，現在時間為11時30分，於下午2時20分續行審判，休庭。

（現在時間為11時30分）審判諭知下午2 點20分續行審判，休庭。

審判長諭知復行開庭（14：20）。

檢察官簡弓皓起稱：

本案被告林志傑有在起訴書所載時、地拿水果刀刺擊劉國彬，且導致劉國彬死亡，已經檢辯雙方所不爭執，並經檢方剛才在不爭執事項之出證已有舉證說明，重點在於被告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故意還是基於傷害故意因而導致被告死亡，但是人的主觀存於人的內心，要判斷一個人的內在只能憑藉客觀事實去推論，相信法官審前說明時已跟各位國民法官報告過，現在檢方基於客觀卷證，可見本件被告確實是基於殺人犯意。

而被告此持水果刀刺擊行為究竟是應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的殺人罪，還是辯護人所說的傷害致死罪，關鍵就在於被告主觀上是出於殺人意思，或者被告僅有傷害之故意，但傷害後不慎導致被告死亡？就此，因人之主觀犯意存於內心，只能依憑客觀之事證來推論主觀之犯意，相信審判長也已經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過，檢方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案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犯意：

一、被告對死者劉國彬積怨已久，恨意之深已達殺之而後快的境地：依據檢證一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2 -3頁），死者劉國彬已追求被告女兒林欣欣長達2年，且追求方式有以電話、路口徘徊或寄信等方式，現在要先強調的是，這是林志傑主觀上，客觀事實是否如此，我們會另外陳述，至少就林志傑主觀上的想法，對他長達兩年的騷擾，依照常

至少就林志傑主觀上的想法，對他長達兩年的騷擾，依照常情，會不會恨之入骨，足以看出被告主觀上造成騷擾，對其精神上有很大的折磨，足證被告對於死者劉國彬積怨已久，甚者，光從推論不能讓國民法官很信服，我們由證人林天祥作證可知，他說他拿刀刺那個畜生，「畜生」是，在被告拿刀刺了人家以後，客觀上看到一個人在顫抖快死掉了還會說，在其用刀刺擊死者，看著死者已在車內顫動瀕死，依然激動以「畜生」(證人林天祥109年7月20日偵訊筆錄第3頁)此種充滿仇視、憤怒不堪之用語來形容死者劉國彬，也足以佐證被告對死者劉國彬恨意之深，已達殺之而後快的境地。今日證人趙光榮有說道，每次林志傑只要提到劉國彬都是非常激動，且沒有好說什麼好話，甚至還要跟他說緩一緩，平日證人的表現以及當天事發被告呈現的以及被告所說的話都足以證明被告對死者積怨已深，當然主觀上呈現的不太可能是傷害犯意，本件應是殺人犯意。

二、被告在短短3分鐘內，即刺擊死者8刀，且有4刀是穿刺傷，排除被告是出於防衛，防衛應該是左右，只有刺的才是穿刺傷，並且2刀是針對人體心臟、肺臟等重要臟器，且被告亦於警詢自承知道刺人胸部可能會使人致命，此亦足證被告主觀上係基於殺人之故意:

證人王國泰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2、3頁，兩三分鐘後我就聽到砰一聲，又問「你聽到吵架的生印大約兩三分鐘？」他說對，可知被告在與被害人劉國彬發生紛爭到被告拿刀刺擊死者劉國彬整個過程最多只有3分鐘，被告恐嚇我說他遇到我女兒有男朋友的事會對他不利接著恐嚇我還開車撞我左大腿，一生氣就跑回家裡拿水果刀出巷子，這代表中間還要扣除被告所自承生氣從巷口跑回家中拿水果刀再回到現場的時間，所以實際上刺這八刀的時間可能連兩三分鐘都不到，結果造成什麼樣的傷勢？被告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1-2頁，依檢證八之解剖報告(第5頁)所載，被告即已刺了死者

劉國彬8刀，且死者遭刺的部分其中一刀在右上胸壁，一刀在左上胸壁，足證被告係針對心臟及肺臟等人體之要害所在的位置攻擊，且攻擊之力道甚大，右上胸壁那刀傷口深入胸腔，刺穿胸骨柄，進而刺入左上肺，左上胸壁那刀刺入右心室及主動脈，並造成左胸大量出血2200毫升，右胸大量出血1600毫升，心包腔200毫升，共4000毫升，第三刀穿刺的部分，一二刀所以前面兩刀不會是死者身體轉動造成，有很深的積怨不到三分鐘這麼短的時間刺了八刀，造成的是心臟肺臟大量出血，骨頭都刺穿了，這有可能是基於傷害犯意嗎？連肋骨都刺穿了造成這麼多的出血量。

且警察問「你是否知道以銳氣兇刀刺他人胸口或身體其他部位可能會使他人致命？」被告答「我知道。」造成這麼大量的血量，連骨頭都刺穿這是傷害故意所造成的嗎？還是殺人的故意？這是第二個理由。

被告在知道刺人胸部可能會使人致命(被告109年3月30日警詢筆錄第4頁)，卻在極短不到3分鐘的時間，針對死者劉國彬心臟及肺臟為大力道刺擊，甚至連肋骨都刺穿，並造成死者劉國彬胸部出血高達3800毫升而死亡，可以確信，本案被告絕對是基於殺人的故意而為本案之刺擊行為。

三、再從被告回家係拿「水果刀」，並當時客觀上計程車只有車窗開啟的情形及其刺擊方式，均足證被告當時應該是本於殺人故意，以突襲刀刺，足證被告當時係基於殺人之故意:依據檢證一被告林志傑109年3月30日偵訊筆錄第2-3頁，他走過去說不要騷擾我女兒，恐嚇他，之後開車撞他的左大腿，如果一個人出去跟他講話先恐嚇你接著實際上對你有傷害的動作，你有機會跑回家，如果要防止事情發生會用什麼方式？應該會是報警，會再跑出來嗎？若真的跑出來是要制止會拿刀嗎，還是拿一般的棍棒，他是拿刀還馬上跑出來，若是造成恐嚇應該是害怕，明顯被告此時應是滿身恨意到了極點要出去跟對方做一個了結，所以主觀上應是殺人犯意。剛才

有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注意被告的身形，被告身形這樣站在車窗旁邊，車一開就走了，為什麼會在那邊任由他刺八刀？所以這也足以佐證，如果不是用刀刺的方式，穿刺傷是用刺的，防衛的人會這樣刺嗎，就算你真的說不要過來刺了第一刀抽回來不會再有第三四刀的穿刺傷，甚至還上下左右的攪動，這都足以證明被告主觀上是殺人的故意。

國民法官問趙光榮時，在現場並無看到被告對死者有任何急救動作，這部分可以看出辯護人的用心，可能幫忙急救會適得其反，但是被告不是醫師專業人員，且一般人不小心殺人應該會想盡辦法救他，會找其他不會傷害到他的方式而不是讓任他往死亡的路走，也許他有自首也要認罪我們不爭執但是這方面先前的積怨以及行為時的動作，行為後表現罵他畜生，放任他達到死亡的情形，表面有叫救護車他也知道救護車來有一定的時間砍這麼多刀，後來只叫救護車其他他都不做，可以證明被告是殺人犯意。當時是因為劉國彬對其有恐嚇行為及開車撞他，他是基於要嚇阻劉國彬才會回去拿刀，但衡諸常情，遇到恐嚇及遭車撞，一般人如能跑回家當不會再出門與對方爭吵，甚至會報警處理以保護自身安全，但被告卻是反於常情，回家拿刀再去找劉國彬，足證，當時被告絕對沒有害怕，相反地，應該是滿腔怒氣，且已生殺意，才會拿刀再去前往找劉國彬，而非是拿掃把或其他如棍棒等無殺傷力的物品前往。復再依今日證人王國泰之證述，當時們計程車車門都是關好的，只有車窗搖下，在此有限的空間，被告除了是突襲刀刺，劉國彬防衛不及，難以想像劉國彬會受有如前開檢證八解剖報告(第5頁)所載之傷勢。復依檢證八之解剖報告第5頁所載，刺入右上胸壁及左上胸壁這兩刀的路徑都是由前而後，由左而右，而下往上，即可證被告持刀刺入死者胸腔後，不是趕緊將刀抽出，而是將刺入胸腔之刀作左右上下攪動，造成胸腔受創面積的擴大胸腔傷勢的加劇，更足以佐證本件被告係本於殺人故意，以突襲刀猛刺。

四、小結:

從被告對死者劉國彬有長時間的積怨，刺擊死者的部位及所用的時間、當時客觀的情境及刺擊的方式等綜合判斷，均足以證明本案被告絕對是基於殺人的故意而為本案之刺擊行為，被告殺人犯行明確，應以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論處。

審判長問

證人王國泰之偵訊筆錄先前已捨棄，此部分於評議時將不列入考慮，有何意見？

檢察官簡弓皓答

證人王國泰於審理時證稱僅有1、2分鐘的時間，比2、3分鐘時間還要短。

審判長問

陳俊秀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起稱

沒有其他補充。

審判長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起稱

各位親愛的法官，以及公訴人，大家好。在經過方才公訴人非常精彩的論告後，辯護人開始辯護前，想先跟各位法官分享一個小故事。這個故事叫做顏回攫甑。攫是攫取的意思，甑是飯的意思，話說當年孔子周遊列國時，跟弟子們被困在陳國跟蔡國之間，曾一度長達 7 天沒吃飯。有天顏回借了一點白米回來煮飯，在炊煮的時候，孔子經過廚房門口，剛好看到背對門口的顏回，正伸手到鍋裡，從鍋中挖了一點飯來吃。孔子見狀就不動聲色地回到房間，他覺得很難受，沒

想到連他最中意的徒弟顏回，在面對窮困時也是失了禮節。過了一會，顏回來到孔子房外，請孔子出來用餐。孔子不想當面拆穿顏回偷吃飯的事情，但又想要讓顏回主動承認自己有偷吃，所以孔子就故意對顏回說，這飯煮熟了，應該要先用來祭拜先人，等拜完後我們再來吃飯。孔子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在禮儀上，不能用活人已經吃過的食物去祭拜先人，所以孔子知道當他這樣對顏回說，顏回要嘛就是昧著良心、裝死不承認自己有偷吃，不然就是承認自己有偷吃。由此可見，孔子某程度也是刑事偵查高手，也會對弟子搞這種釣魚執法。而顏回在聽到孔子這樣說後，就對孔子說，老師，這飯不能用來祭拜祖先，因為剛才煮飯的時候，有炭灰飄進鍋內，把一小塊白飯弄髒了，我就把飯挖了出來。但我又覺得這飯丟掉浪費了，所以我就吃掉了。孔子聽完，知道自己誤會了顏回，事後很慚愧地跟其他弟子講了這件事，並說了這句話，「所信者目也，而目猶不可信；所恃者心也，而心猶不足恃。」白話文翻譯就是，人所相信的，是自己眼見為憑的，但眼睛所見卻不是都可信的，人所依賴的，是自己內心所想的，但內心所想卻不是都可靠的。透過孔子這段感觸，其實不難發現，親眼所見，可能不是真相；眼見為憑，可能並非真理。既然親眼所見，眼見為憑都不一定真實可信，所以客觀上，本案雖然被告有持刀刺傷死者的行為，也不應該直接認為被告是刺殺死者，而需要更多證據，才能證明被告有刺殺死者的事實。首先，辯護人將公訴人方才的論告要旨整理成一個時間軸。從這個時間軸可以發現，公訴人所主張的事實主要有 6 個環節點，分別是被告、死者發生爭執，死者開車衝撞被告沒成功，被告返家取水果刀，但沒報警，被告持水果刀刺向死者，死者瀕死，證人林天祥、王國泰陸續到場，最後是警護到場，而公訴人認為，被告在第 2 個時點內心產生殺人犯意，不然不用拿水果刀、可以拿別的東西，而且從第 3 個時間中死者所受到的傷勢，被告有殺

人故意，加上被告在第 5 個時間中稱呼死者「畜生」，由這三者相加後足以認定，被告有殺人故意成立殺人罪。對於這個時間軸及其細節，辯護人也認同，但辯護人認為還有兩個細節要補充，而是在第 2 個時點與第 3 個時點之間，要再加上兩個環節，分別是被告持水果刀返回現場以及死者第二次開車衝撞被告未果。要如何認定這件事實的存在，而這兩個環節則是從第 5 個時間點，也就是證人王國泰到場這件事。根據剛才證人王國泰的證述，他是因為聽到屋傳來碰撞聲，所以才會跑出門，然後看到死者的車撞上自己的車。由此可以推論，在被告持水果刀刺向死者前，死者有第二次開車試圖衝撞被告未果，然後撞上王國泰汽車的情況；接著，從死者開車衝撞被告這件事情可以再推論，被告返家取刀後返回現場所站的位置，應該是在死者的車前，至少是左前方或是右前方，而不是駕駛座旁邊，才有可能衝撞到。如果被告當時是在死者駕駛座旁邊的話，死者就不可能有開車衝撞被告的必要。所以，再加上這 2 個細節後，整個事實流程應該是長這樣的，1、被告、死者發生爭執，死者開車衝撞被告沒成功，2、被告返家取水果刀但沒報警，3、被告持水果刀返回現場，站在死者車前，4、死者試圖第二次開車衝撞被告未果，撞到王國泰的車，5、被告持水果刀刺向死者，6、死者瀕死，7、證人林天祥、王國泰陸續到場，林天祥聽到被告稱呼死者「畜生」，然後被告請林天祥報警、叫救護車，最後 8、警護到場。而針對這 8 個細節所構成的事實流程，這個事實流程確定之下，辯護人將對於其中 4 個細節進行攻防跟辯護，分別是壹、被告持水果刀刺向死者，貳、被告返家取水果刀，沒報警，是否有殺人故意？參、證人林天祥王國泰到場後，被告稱呼死者畜生並請林天祥報警，以及肆、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有無殺人的不確定故意，這四個攻防點。第壹個攻防點，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發生甚麼事情？這張圖來自於檢察官驗傷報告，從剛才檢察官所

出示的死者驗傷報告中的傷勢分布圖可以發現，死者其實有7處刀傷，加上，分別是胸口2刀的致命傷、腹部2處刀傷、左手臂中段內側1處刀傷，右手臂中段尺側2處刀傷共7刀，這命傷是胸口這兩刀。從圖中這7處刀傷的分布位置，可以排除以上幾種情況的可能性。第一，假設我是死者坐在駕駛座，我若轉身逃跑從副駕駛座跑出去我的背部會重刀，但被告沒有被攻擊，排除死者有試圖從駕駛座，朝副駕駛方向逃離，但遭到被告從後面追擊的情況。為了要說明這點，可能要跟審判長提出兩個不情之請，那就是想請審判長同意辯護人使用一下證人的應訊台，假裝充當是死者汽車的駕駛座跟副駕駛座，以作為後續的示範。感謝審判長的同意（辯護人鞠躬道謝），那辯護人接著繼續說明。假若死者真的有試圖從駕駛座朝副駕駛方向逃離，但遭到被告追擊時，由於此時死者的背部會朝向被告，被告如果發動攻擊，則死者的背部會有傷勢，但驗傷報告的顯示是背部沒有傷口，所以排除第一種情況。第二，從死者的手掌與手指部位沒有傷勢的情況，也可以排除死者單方面抬手防禦，然後被告單方面攻擊的情況，因為在此種防禦的情況下，死者的手掌跟手指會直接跟刀刃接觸而受傷。顯然手指手掌沒有傷勢可以排除，最後，也可以排除被告是直接用突襲刺殺的方式攻擊死者，因為如果是突襲刺殺左胸與右胸的話，被告應該只需要刺中死者胸口兩刀即可，不需要攻擊死者腹部，跟左手內側。容辯護人補充說明一下，在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死者是坐在駕駛座內，死者的腹部跟被告之間，有車門跟車窗框進行隔擋，被告如果要刺中死者左腹部的話，必須要從特定角度下手才行，這樣沒有實益，因為已經刺胸部，不用刺肚子，假若被告已經突襲刺殺死者胸口兩刀成功的話，根本無須再喬角度刺死者腹部。而且，辯護人還有一點要補充說明的是，本案除了死者身上有刀傷外，從被告當天的驗傷單可以證明，被告當天左手處也有一處長達7公分的刀傷，如

果被告真的突襲刺殺死者兩刀胸口致命傷成功，死者早無抵抗能力，被告又怎麼會割到自己的左手呢？難不成被告這把水果刀是甚麼妖刀村正之類的神兵利器，必須先用使用者的血餵血才能開鋒？被害人身上刀傷必須做解釋，如果是這樣，辯護人覺得太扯，不太能接受。所以，針對死者身上 7 處刀傷與被告身上 1 處刀傷是怎樣形成的，辯護人提出一個說法，叫做死者奪刀不慎致死說。理論上，如果是要精準示範，應該是要使用真實的水果刀才對，但為了法庭秩序安全，不應該拿真刀來示範才對。所以辯護人在辦公室內找了一下，只找到這個，扇子，剛好長度跟水果刀也類似，就懇請各位法官先假裝待會就當作在看相聲表演，把辯護人手上這把扇子當作是一把刀吧。首先，從事實流程上來看，被告應該是先被死者開車衝撞未果後，被告閃避後追上去跟死者發生爭執，並在爭執期間對死者刺出第一刀，刺中死者的右手臂，辯護人推測這刀應該就是驗傷報告所稱的第 6處傷勢。此時，死者選擇正面出手奪刀，但不是直接去抓刀刃，而是去擒扣被告持刀的右手腕，而此時被告基於本能反應，為了避免右手被擒扣，又刺了死者 1 刀，辯護人推測這刀應該就是驗傷報告所稱的第 7 處傷勢。

而死者在被連刺兩刀後，更是憤怒，並在憤怒下伸手去抓握被告右手腕，然後成功控制被告的右手腕，並把被告往內拽，準備嘗試接著奪刀。結果，死者往車內的拉力太大，導致被告的刀刺中死者的腹部，而被告為了要掙脫，便施力轉動刀身並伸出左手去輔助奪刀，此處就是驗傷報告上所稱的第 3 處傷勢。

接著，被告在試圖把刀跟自己的右手擺脫控制，從車內拉出車外時，剛好劃到死者的左前臂跟自己左前臂，造成被告驗傷單的左手傷勢跟驗傷報告所稱的第 5 處傷勢。

也就在被告劃傷自己左前臂時，死者又再度用雙手去抓被告持刀的右手，並為了防止被告逃脫，再度加大內拉力道，結

果用力過猛刺中被告腹部，造成驗傷報告第 4 處傷勢。此時，被告嘗試要把刺到死者腹部的刀拉回來，所以又把刀往後拉回來一點，而死者也在嘗試不讓死者把刀搶回去，所以繼續施力拉住被告的手，但因為刀刺腹部的痛處，所以潛意識地將往內拉的力量往上，結果死者這往內力量一往上，導致刀不慎由上往下刺入死者的右胸部，造成第 1 處傷勢，然後被告繼續嘗試要把刀拉回來，所以跟死者進行不同方向的施力對抗，導致死者的傷口惡化後，勉強將刀拉回來。當然，可能是因為腎上腺素作用，死者再度嘗試將刀往車內拉，導致被告的刀再度不慎由上往下刺入死的左胸部，造成第 2 處傷勢。而死者受到第 1、第 2 處兩刀致命傷後，進入瀕死狀態，所以被告在沒外力的干擾下，把刀拉回來，此時證人就到場了。另外，也要跟各位法官說明的是，剛才辯護人是使用類似影評人像是 youtuber 超立方解說電影那樣，把事實的流程細節用電影分鏡的方式進行說明，但實際上以上的全部細節，可能是在短暫的 2 到 3 分鐘內發生，所以被告說他忘記了是有可能的。從辯護人剛才提出的死者奪刀說，有一個問題關鍵，

攻擊選擇變少會增加防守成功的可能性，被告當時坐在車內，被告把右手伸進來時是有可能受傷但同時有抓到這把刀，刀不可能從上從下只能透過窗，窗戶特別小，所以要抓是有可能的，所以我們認為從這個角度來看，

死者奪刀說能符合案發經過的細節，充分解釋刀傷來源，並能佐證，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只有傷害故意；但因為要防止死者奪刀，雙方有力量對抗，而不慎刺死死者。

第貳個攻防點是公訴人提到，被告在第一次遭到死者開車差點撞到後返家，不報警，也不拿較無殺傷力的物品，而是持刀去和死者對峙，能否認為有殺人故意？辯護人對此部分，想就三個面向進行辯護。第一個面向是從情理面出發，設身處地的想，被告跟被告女兒長期遭到死者騷擾跟蹤長達 2

年，這 2 年之間雙方也是發生不少口角，但也僅只於口角，沒有發生暴力衝突。孰料，死者卻在無預警的情況，主動將雙方的衝突強度從單純的口角提高到生命危脅的強度，很難想像，有人能在被告當時所遇到的突發性暴力衝突下，還能理性思考。試想，如果今天某甲被某乙打了一巴掌，然後某甲當下的反應是，用著慢條斯理的口吻跟某乙說，你剛剛毆打我的行為構成刑法普通傷害罪，我現在要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的規定，現行犯逮捕你，請你放棄抵抗，跟我一起去警察局做筆錄，謝謝。我相信，任何人看到這種情況，不是敬佩某甲的風度休養，而是懷疑這個某甲是不是唐鳳政委瞞著蔡總統偷偷研發的機器人吧？換言之，若要求被告在這種情緒高漲的情況下，返回家後先理性思考，顯然是用人工智能的超理性標準來要求一般自然人，過於苛刻。其次，檢察官說可以拿沒有殺傷力的武器，例如掃把，被告不拿掃把，而選擇拿水果刀的行為，也是符合情理，因為被告當時所面對的是來自死者的生命威脅，所以被告選擇持刀，讓死者知道莫再進逼，否則大家都會魚死網破的行為，當然是最有效的反制手段，不然也可以拿張面紙呀。而從法律面來看，為什麼不報警？對被告來說，此時報警也沒有什麼意義，因為現行法根本就沒有處罰向被告這種跟蹤騷擾犯。就如同幾週前，在屏東發生的跟蹤騷擾犯，一名男性長期跟蹤女性，女性報警無用，男性利用假車禍真性侵後撕票的不幸案件一樣，為什麼沒用？因為我們沒有跟蹤騷擾法，這也是為何被告這 2 年都是尋求里長協助，這樣能夠認為是對被告不利的嗎？。最後，從事實面向，從還原後的事實流程可以發現，被告持刀後，並非到駕駛座外跟死者爭執，而是站在死者車前，還差點被死者第二次衝撞。由此反而能佐證被告最初持刀就真的只是想逼退死者而已，沒有想要殺害的意思。接著第參個攻防點，被告見到瀕死的死者還罵他「畜生」，可見被告痛恨死者到想置他於死嗎？說實話，死者生前已經

騷擾、跟蹤被告與被告女兒長達 2 年，所以被告痛恨死者是情有可原，說不恨才是虛偽。

如果在此情況下，被告在死者處於瀕死狀態時，忽然變成溫文儒雅的謙謙君子，用著雲州大儒俠史艷文的口吻語氣對林天祥說，「啊，祥兒，為父方才失手錯殺劉先生了。」（台語)才會讓人覺得毛骨悚然吧，所以被告這時候慌張較死者「畜生」有很嗎。然而，就在被告稱呼死者為「畜生」的同一時間，被告也趕緊請林天祥報警、呼叫救護車，反而更能佐證被告雖然痛恨死者，但卻不想置被告於死，沒有殺人故意。

第肆個攻防點，被告在持刀刺向死者時，對於死者死亡這件事，有無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被告持刀刺人的行為是不對的，但不能只因為持刀刺人的行為是不對的，就將持刀刺人視為拿刀殺人的行為，視為拿刀殺人的行為。拿刀刺傷人但不小心刺死人，跟拿刀刺人，刺死人也沒關係，這兩者最重要的不同是，後者是行為人在行刺時，樂見或能接受對方死亡的情況；前者則是行為人在行刺時，知道可能會刺死對方但並不樂見對方死亡。這就好比每個超速闖紅燈的人，當然闖紅燈是有可能會撞死其他用路人，但因為任何人在闖紅燈時，都不樂見或能希望其他用路人死亡的情況，所以闖紅燈撞死人，只會成立過失致死罪，而不是故意殺人罪一樣。本件被告持刀刺死者是不對的，但從細節還原後的事實流程以及被告在發現不慎刺殺死者後，馬上要求林天祥呼叫救護車的行為來看，都可以佐證被告並不樂見也不接受死者死亡的結果。所以，被告持刀刺向死者時，主觀上沒有殺人的直接故意跟間接故意。

最後，辯護人想要引用英國爵士柯南道爾爵士的一句名言作為結尾，「當你排除了一切不可能之後，剩下的，即使再如何不可置信，也必定是真實」。套用到本案，在辯護人試圖證明，應該排除掉各種被告不可能成立故意殺人罪的情況後

，剩下且唯一對被告最合理的評價，就是認定被告成立傷害致死罪。

審判長問

蘇鴻吉公設辯護人有無補充？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起稱：

聽了剛剛檢察官、林公辯所述以下做了幾點補充，不好意思，我是臨時做筆記，有點亂，當場也無法做簡報給大家看，以下請大家慢慢聽，以下補充幾點：

一、「畜生」只是情緒用語，不用糾結，很多人也都會有罵人「垃圾」、「人渣」，此和有無殺人犯意無關。至於被告用語說「我殺了人」這更是不甚精確的口語表達，並不代表有殺人犯意，很多衝突場合也都會說「你找死」、「給你死」之類的用語，不能因為有這種用語就認定一定有要讓對方死的犯意。回到本件，被告於衝突發生後傻掉了，他兒子、鄰居問他時，他用口語表達，就很自然的說「我殺人了」，這只是很自然的表達，雙方是積怨已深，但是不要只聽他說了甚麼，還要看他做了什麼，他如果真的要殺人，他何須請人叫救護車，顯然被告不希望發生死者死亡的情形。

二、衝突是雙方面的，不是只有被告攻擊死者而已，此處可以從好幾個面向得到佐證，第一點是被告身上也有刀傷，如果只是單方面的攻擊，應該不會有這樣的結果。第二點，從死者的傷勢的刀勢，此部分檢察官誤會大了，方才檢察官稱任由他刺八刀，又說四處穿刺傷，另四處是手上的切割傷，而非刺八刀。另一誤會的是說刀子下去有攪動，方才我看到有幾個國民法官有點頭，我有點嚇到，鑑定報告上記載的很清楚，刺傷的路徑由前往後，由左往右，由上往下，有一刀是由下往上，另有一刀是由下微往上，講的是路徑，就是刀子進去抽出，由前往後是死者的身體前面到後面，由左往右，是死者的左

邊到右邊，由下往上是死者的下面往上，沒有在裡面攪動，而且鑑定報告明白載明傷勢寬約0.1，傷口一刀2.2，一刀2.7，沒有攪動，檢察官此處誤會大了。另外刀勢部分，裡面有記載刀勢的部分有三刀，有一刀是由上往下，有一刀是由下往上，腹部那一刀是由下微往上，連死者坐在椅子上，那麼低的地方，都還是由下微往上，大家想像這會是被告單獨攻擊死者所造成的情形嗎？被告攻擊死者胸部時，有必要一下由上往下，一下由下往上，沒有必要，一定是拉扯所造成的，另鑑定報告有說明傷勢編號不代表受傷順序，哪一刀先，哪一刀後，法醫是沒有把握的，另外，唯一可能有攪動的一刀是腹部那一刀，這一刀傷勢記載是0.4＊0.4公分，一顆豆子大小，深3.5，由下微往上，略刺入腹腔，這個傷勢顯然就是雙方拉扯過程中造成的，這一刀法醫說可能是其他銳器，但這部分可以排除，現場只有一把刀子，這可能是刀子轉動，也有可能是死者身體轉動，在沒有辦法判斷的情形下，請大家為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王國泰車子有被死者的車撞擊到，此部分沒有疑義，從剛剛被告所受的傷及死者傷勢種種情形，還有計程車有撞到王國泰的車，顯然衝突是雙方面的，不是只有被告單方攻擊另一個人。另外，對於車子有無發動的部分，雙方出證都沒有講到這個部分，我於這裡提到應該不會超過檢察官的出證，因為於檢察官出證的範圍內就有證據可以顯示，從檢方提供的照片，死者躺在計程車上，計程車儀表板看起來是亮的，職務報告也載明警方到現場時車子是在怠速運轉中。又檢察官一直質疑被告為何不當場施行救治，國民法官也會有這個疑問，但是被告有趕快叫救護車了，此部分專業的來比較好，以下跟大家說明，本件發生在當天早上六點，被告在6點40幾秒報警，6點01分叫救護車，6點03分警方到場，警察到現

場也沒有進行救治，也是拍照，救護車6點05分到場進行急救，救護車來當然交給救護車，把人載去醫院，死亡時間點是8點08分在民生醫院死亡，以這個認定被告的論理是不夠的，被告有叫救護車，且請專業的來是對的。

三、剛剛檢察官及林公辯都有陳述不同版本，兩個版本都有他的依據，相較下林公設辯護人的版本比較能合理說明為何被告身上有傷，為何死者手上、腹部都有傷，傷勢很多，這些傷勢不是由下往上就是拉扯，由下往上就是被告造成，鑑定報告就此部分也沒有強調，力道大小也不是我們現在可以預測，且還有計程車撞到別人的情形，不曉得大家心裡較相信哪邊，容我提醒一下，依照罪疑惟輕的原則，辯護人不用讓你們相信我們，至少要達到八九不離十，如果沒有到這種程度，其實應該要採用對被告有利的版本，八九不離十不是很嚴苛的要求，是基本的要求，如果有超過兩成的機率是冤枉的話，那其實是蠻可怕的，當一個審判者的中心思想的準則是實現公平正義、發現真實、除暴安良，在此提供一個說法供參考，那就是不要冤枉人，如果有不確定的地方應採有利的認定，這才是最疑惟輕的真諦，如果沒有九成以上相信檢察官的版本，請採有利於被告的版本。

審判長問

有無補充論告？

檢察官簡弓皓起稱

審先就林公辯提出的，我們一個大前提要先跟各位國民法官說明，裁判必須以證據推論，而不是去編一個憑空想像應該怎麼樣，而做一個邏輯上的故事推論，整個過程被告之前的陳述均稱：一片空白，沒有說到任何過程，且他的版本說的，用最基本的方式來講是，死者在多次奪刀以後才造成這樣的傷勢，我如果是死者，第一次刺到的時候，為何一定要奪

刀，把窗戶拉起來將車開走都比奪刀被刺第二次還不夠，直到被刺死為止，請庭上各位法官有以客觀的證據為依據來推論。第二點，鑑定報告的確就是這樣的路徑，刺入就直接出來，不然由左到右、由上到下是什麼意思，當初鑑定人就是這樣跟我們講在身上不是馬上就完的，如果只是單純這樣，為什麼第三刀要強調是有可能是刀子或人身體的轉動，如果都沒有關係根本無需強調，鑑定報告法醫強調的是這個傷勢可能是被告造成的，還是被害人自己造成，最重要的是他們的講法這樣是一刀，一刀進去就是一刀出來，為何還要強調路徑，甚至有的由下而上，這我不知道要怎麼插法，如果一刀進去由下而上要如何拉出來，公辯有公辯的答辯，他們有他們的解讀，有賴各位法官與國民做正確解讀。是不是只有一刀，如果只有一刀，我們也從沒說過他被刺兩刀以後，完全沒有拉扯，我們不排除可能有這種情形，刀子刺來也可能拉走奪刀，這我們不否認，但我們強調的是被告一定有用刺的，且照辯護人的版本被告把刀遞進去車輛裡面，剛才我們一直強調，有什麼防備下要將刀子往車廂裡面刺，如果死者將車子開過來你就跑，車子撞過來衝過去跟他拼，還把刀子伸進車裡，這樣合理嗎？他說不用報警，跟他奪刀是最好的方式嗎，他都可以跑回家裡還拿刀出來幹什麼，跑回家裡不是最安全的方式嗎？報警到底有沒有用，被告從來沒有報過警，怎麼知道沒有用？證人趙光榮稱死者是欺善怕惡的人，不管法律有無規定，警察來會完全沒有用嗎？我相信被告以在外工作十幾年，絕對知道警察一定比里長有用，這是基本觀念，且現在所有講的東西被告到現在完全保持緘默，如果這是有的故事，被告都可以講，但他都保持緘默，我很佩服公辯為被告作的努力，為他想這麼多把七刀補滿的方式，刺一刀後，甚怒之下再刺幾刀也有可能，我們也沒有說刀子刺下去的第一順序就是刺心臟，用最簡單的來講，要防衛，人家都要撞你了，你躲都來不及了還拿刀子出去跟人家拚，這

檔案管理局

樣會是嚇阻嗎？有這種嚇阻方式嗎？於短短三分鐘以內連續刺好幾刀，有這種嚇阻方式嗎？通常都只會要殺人，才會於短短時間內連續刺好幾刀，這應比較符合常理。以上簡單補充論告。

檢察官陳俊秀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辯護人有無補充辯論？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起稱

我也承認以上都是推論，包括檢察官說的也是推論，因為本件沒有監視攝影機，沒有現場目擊者，也沒有相關物證，就只有被告在場而已，所以不管案發經過如何，我承認我說的是一個說法，不是真理，我想信雙方都是憑藉證據推論，我也不是平白無故生出七刀，或是生出說這七刀是外星人砍的我們都是依據證據，證據來自於鑑定報告，方向、力道，都是鑑定報告告訴我們的，我們也是針對鑑定報告做出猜想，方才檢察官稱被告可以補刀，，對，我的問題在於死者坐著，被告補刀應是補在胸口，怎麼會補到腹部去，且如果是那麼生氣一直刺，怎麼還會有橋方向及角度，檢察官有他們的推論，我們也有我們的推論，重點在於被告那麼生氣一直刺死者的話，死者胸部應該會有更多刀，甚至臉部、脖子、頸部都有可能被攻擊到，被害人是比較壯的人，坐的時候面積可能把整個車窗佔滿，怎麼會挑一個角度刺到腹部，這就是問題所在，本件鑑定報告記載確實被告刀勢力度很強，這部分我們承認，可是就物理學，中間隔一個介面，施力都困難，會被車窗擋到，力道那麼大足以刺穿骨頭，從何而來，一定是有第二個力道加進來，我們不否認死者的穿刺傷，但穿刺傷的來源有無可能是被害人奪刀後刺到自己，才有可能刺的傷勢方向那麼奇怪，甚至是手肘內側而不是手肘外側，我們是推論，但不代表不真實。

最後，有關緘默權的行使，被告不講話不代表被告說謊或是默認，也不能做不利的認定。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起稱：

我沒有想到在法庭上還要對被告行使緘默權有所說明，公訴人對於被告行使緘默權有所解讀，我很害怕國民法官會順著這樣的思維，緘默權的法律效果是法律規定的，國民法官沒有受過法律思維教育，可能不能接受為什麼有這樣規定及法律效果，這扯下去會有很多黑歷史，在此舉一個最有名的例子，馬前總統曾在台北地檢署行使緘默權，台北地檢署還發新聞稿修理他，新聞稿說馬前總動對於檢察官的問題有合理說明義務，馬前總統只回應：難期公平，就是當人家抱著敵意問話時，而且在這個環境、壓力下，我沒有想到連被告行使緘默權都要做說明，何況被告心裡有千千百百節，有必要說出來嗎？如果被告不說出來，就是被告的錯嗎？連馬前總統地位的人行使緘默權都會被修理了，一般人怎麼行使，這條法律條文在法律上被稱為失蹤的權利，根本就沒有緘默權的存在。

審判長問

就事實及法律部分，還有無要補充論告或辯論？

檢察官陳俊秀稱

沒有。

檢察官簡弓皓稱

沒有。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稱

沒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稱

沒有。

審判長諭知

剛才辯護人有提到職務報告部分，此部分沒有出證，將提醒國民法官不能列入參考。另緘默權的部分，會於評議前對國

民法官說明。方才對於間接故意或是過失的部分，有講到標準在於是否樂見結果發生的部分，此部分將於評議時會再對國民法官做進一步的說明，也包括辯方一開始的故事，會與國民法官說明與本案不算是直接的證據。

審判長諭知本案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

審判長點呼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未到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時就科刑範圍（包括爭執事項3，及如給予緩刑，是否附條件或負擔，如有，條件或負擔為何）進行辯論，先請檢察官論告。

檢察官簡弓皓起稱：

本案從卷證乍看下，被告離婚，單身扶養三個小孩，且要照顧生病的父母，此部分直到2年前才結束，本案也看似主肇因於被告長期的騷擾，被告看似可憐可憫，是否有刑法第59條適用，但請國民法官及庭上法官們深入思考，刑法第59條其本質於法律上情節得憫恕，法律是規定當量以通常之刑仍嫌太重，才可以再減刑，這是法律原則外，例外要從嚴認定，本件是剝奪生命權最嚴重的犯罪，是否可以刑法第59條減刑，被告是否達到八九不離十得情節可以得到憫恕，以下說明：

一、被害人是否有如被告所述之長期、高度及難以忍受的騷擾，仍是未知數:

本案認為被告得憫恕最大的一點在於，依據卷內的證據，可證明被害人有長期到被告家門口等待、電話、訊息等方式騷擾被告者，僅有被告的供述、證人趙光榮的證述及卷附之訊息、字條，惟：

(一)就證人趙光榮的證述部分:

證人趙光榮於今日證述，他與被告有十幾年私交，一個有十幾年私交的人，其證述是否會公允？依證人趙光榮109年7月20日偵訊之證稱：被害人一星期會去被告家三、四次，早晚

都去，但是今日改稱：一星期去二、三次，而且都是晚上才去，頻率大大降低。趙光榮於偵查中也陳述：我沒有看過被害人如何騷擾林志傑，他都是聽林志傑轉述，但他今日證稱：我還親自看過，我還有調解過，這顯然都是明顯偏頗被告的說法，另再以其他人的證述佐證，不管是一星期二、三次或三、四次，總歸，以比例來說頻率非常高，大約兩年有近300天以上有過去騷擾被告，結果，同為鄰居的王國泰今日證稱他從來沒有看過，也沒有聽過。甚至與被告之子即證人林天祥於109年7月20日偵訊時也證稱:沒有看過該位計程車司機，最客觀的兩個人，騷擾三百多天，都稱沒有看過也沒有聽過。所以剛才我有跟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強調，例外從嚴，是否長期被騷擾趙光榮的說詞是不足相信。

(二)被告的供述:

被告為求脫罪，本就會避重就輕，甚至是說謊來求免責或是輕判，本案被告的供述有些不是已經客觀證據所證不實，例如:被告供稱其是揮刀自衛，是要嚇阻，但其刀子其實是揮舞，另剛才所提示被告的筆錄，被告陳述：我先過去找他，他先恐嚇我，再用車子撞我，其中被告連死者撞他哪支腿都記得，他回去拿刀，死者又再撞他第二次，被告對於整個過程非常清楚，但對於刺擊被害人的卻忘的一乾二淨，對於自己有利之部分都記住，不利的部分都忘記。剛才辯護人有講到對被告的利益要保護，要無罪推定，但此部分是例外從嚴，要對被告減刑，反而要對被告為嚴格認定，且於本案有一最大特色，被害人已經死亡，無法對無法對被告所述為任何辯駁，是不是就全聽被告講得算，有開車撞擊被告，撞被告哪裡，一定有開車撞擊被告兩次嗎，此部分死者不能替他自己講話，只能靠各位法官與國民法官替他申冤，是不是被告這樣講大家就要全盤接受，再配合一個跟被告有十幾年交情趙光榮的講法就要認定有死者對被告有大量的騷擾。

(三)另卷內雖尚有字條、訊息，也許就是這個東西最能夠引起各

位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共鳴。方才利用休庭我有問過幾個人，如果遇到騷擾簡訊會如何處理，大部分人回答全部不看，第二種答案是全部刪除，但被告他們留有部分，刪除部分，為什麼有的要刪除。第二、詳看訊息內容，死者剛開始都是講愛你等語、後來開始因為她有新男朋友，才傳「你在跟豬頭再一起我就把你打成豬頭」，這些提出的簡訊內容是否一定就是騷擾簡訊？有無可能是男女剛開始交往情深意濃，到後期有紛爭而產生的而傳的簡訊，所以可以用這樣的簡訊就來認定這就是長期騷擾嗎？量的部分跟他講的差非常多，而且為何會去刪除這些簡訊，要嗎就是全部不看都留著將來當作證據，或是全部刪掉，不要讓自己看了心煩，怎麼會留一些刪除一些？由簡訊內容，可以證明這一定是單方面的騷擾嗎？不會是男女朋友的交往遺跡嗎？被害人已經死亡無法為自己做任何辯駁，被害人如果有對被告寄任何簡訊、辱罵、或任何不利，他們絕對不可能提出，死者無法為自己說話，單純只憑這些簡訊，又有做這多解釋的方式，可以因為這個簡訊就當做是騷擾簡訊嗎？再者，辯護人提到的被告就醫紀錄部分，被告有精神方面的疾病，這全部都是本件發生以後的，本案發生以後自己因為內疚而有精神疾病就醫，怪的了別人嗎？值得憐憫嗎？第二，他提到有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但是中年人都有這些毛病，這種疾病是會讓人因此而感到同情嗎？再者，被告的女兒，方才辯護人只念了一小部分她的病歷，她以前有被質疑是小偷，這也是我們第二點要強調的，認為減刑甚不公平的理由，其實被告跟其女兒的壓力來源，並不是全部來自於被害人，但最他卻是以最慘忍的方式，以結束被害人生命的方式，來將被害人當為其壓力的出口，如果還依59條減刑，這樣對被害人公平嗎？我必須一再給國民法官了解，要認為情節得憫恕是要非常例外的情形，上述都是你們需要考慮的點。再來相信各位國民法官都有提到的問題，被告從來沒有報警，如果今天有報警也許所有悲劇就

不會發生，證人趙光榮也陳述被害人是欺善怕惡的人，若有警察介入，不能推測沒有公權力介入，去相信沒有公權力的里長，說他已經盡力，說他沒有找過警察，認為他自己都沒有過失，幾刀就結束人家的性命，這種人還情有可原，被告自己有壓力全部抒發到一個人身上，有其他解決方式從來不使用，這樣對死者合理嗎？這樣還可以認為其情可憫恕嗎？

三、被告所造成的法益損害，不僅及於被害人個人的生命權，如果被告入監，還有兄弟姊妹可以扶養，被害人是獨子，為何被害人母親不願意和解，一來因為她目前還在悲傷中，二來她認為被告沒有真正跟他們道歉過，被告認為被害人家屬已經扣押其財產，隨時可以變賣，但變賣就一定可以變賣成功嗎？另外，被害人家屬一直不能接受為何一直說被害人不是，在她的心中，她兒子就不是這樣的人，被害人不能為自己說話，是不是只能依被告說的話作為最大的認定依據，還是被告自己積怨已深，當初只能想到這些，現在沒有辦法再講，此部分都不再細究，但是我們再重複這句「例外從嚴」，有這麼多疑問下，到底從客觀證據來看是不是有大量騷擾？是不是騷擾？像被告所述在巷口等他女兒，但被害人在巷口，也許再等客人，被告自己跑去叫他滾，就說是他在騷擾他女兒，這樣講起來是誰比較過分，在巷口這樣叫做長期的騷擾？到底他們是不是男女交往，還是長期騷擾，是真的很可疑的，請各位國民法官遵守例外從嚴，大家要審慎，這樣的人是不是情節可憫恕。被告自己犯這麼大的過失，從來沒有報過警，既然沒有報過警的人，一次就把人家解決掉，還造成白髮人送黑髮人，人家家裡驟失經濟支柱，被告如果為了他的行為去負責，他有兒子可以照顧他女兒，但被害人方面是一個老媽媽一個幼子，到底是誰比較情節可憫恕，請各位國民法官謹慎思考。

五、本案既不適宜給予用刑法第59條減刑，不論庭上評議的結果被告成立是殺人罪或是傷害致死罪，最輕至少都要宣告有期

臺灣高等法院

徒刑3年6個月以上，與緩刑是要宣告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要件不符，自無緩刑之適用。退萬萬步言，如庭上評議的結果認為是傷害致死罪，且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因被告所犯是最嚴重剝奪生命權之重罪，且殃及無辜，並被告自身對於本案之發生，亦有可歸責之處，復與被害人家屬未達成和解，未能達成和解不是單純金錢因素，而是被害人家屬從未感受到被告真誠的道歉，錢不是萬能的，但是造成人家這麼大的損害，是否需要為適當道歉，但被告沒有，被告只是如剛剛辯護人所述已經被被害人家屬扣押財產，好像不和解是被害人家屬的錯，人家喪失一個兒子，從此失去經濟支柱，如再給予緩刑，顯是大大貶低生命權的價值，且嚴重傷害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違背一般國民的法感情，不管是認為傷害一個人還是殺一個人，一條人命死亡，以前有被告說過殺幾個人不會判死刑，現在是不是多一個害死一個人不用關，我們已經不爭執自首減刑，是縱庭上評議的結果認為是傷害致死罪，且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本案確實不應給予被告緩刑。

審判長問

陳俊秀檢察官有無補充？

檢察官陳俊秀起稱

無。

審判長請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進行辯論。

審判長問

被告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辯護人為我辯護。

審判長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起稱

在此先回應公訴人的說法，我真的很擔心國民法官會因為剛剛公訴人的說法而受到混淆，剛剛檢察官就犯罪動機強調要像辯護人說的八九不離十才可以，要例外從嚴，但是這是混

淆觀念，各位法官，證據裁判法則指的是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要證明犯罪事實，要證明被告有做這件事情才需要到那樣的確信，若要證明犯罪動機，量刑情由，那沒有多例外，法條的規定很明顯是在刑法第59條，犯罪的情況讓一般人覺得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刑度還嫌過重，法律的規定設計，一定是依一般情狀來設定，不會把很多特別的經歷弄進來，例如：老人家照顧老伴一輩子給一刀讓他好好走，這不是法律設定情節，所以才會減輕，例如：鄧如雯殺夫案，法律不會設計一個人要被虐待才要殺人，不會事先將這種情節之刑度考量進去，所以才會有另外一個設計來緩和判被告法律規定的最輕還嫌過重，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檢察官一直強調這個很例外，但事實上這不是很例外，賣毒品的、貪污的、偽造有價證券、強制性交的，多的是用59條酌減，只要覺得判不下去，太可憐了，就可以使用沒有多例外。另外公訴人又提到，死者的母親只有一個孩子，這我感到有點詫異，我們資料沒有看到這個證據，另試行方案裡面有提到原告的孫子就讀中正預校，死者的母親有一個念中正預校的孫子，我有問被告那是否是他兒子，被告說不是，那應該就是另外的人，資料有點亂掉了，民事賠償部分，死者有委任律師，經律師評估最多能請求到多少，坦白說，依照一般民事訴訟這恐怕都還高估了，他們有假扣押，被害人家屬都一定會得到賠償。在此引用名言佳句「請用你們希望自己被審判的方式來審判我」，事實上我們在座的人，如果不小心出個車禍，被刺激到口出穢言，就算什麼是都沒有做，有人硬要告你，濫訴的人一堆，你我都有可能是被告，大家都是被告的時候怎麼辦？這是一般人普遍的心聲，我們都希望審判程序是公平、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所以請用你們希望自己被審判的方式來審判這個案子，大家對這個案子都有基本的想法，以下容我說明一下：本案我們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證人沒有傳喚，就是被告的女兒，為什麼不傳喚，說來無奈，因為她有精神

273

疾病，如果被騷擾的人應該做甚麼樣，一般人該做甚麼回應，我們也要要求弱勢的孩子或是平常比較喜歡息事寧人，不要勞師動眾，怕走警局的人也要做這樣的回應嗎？這不是白領階級要求弱勢的人嗎？最主要是被告的女兒是身心障礙者，還會換氧過度，出庭的身心壓力又很大，被告怕她受不了，被告兒子本來也要來，被告說：「免啦，你照顧你姊仔就好了。」，而被告保持緘默，是因為被告覺得講多了，好像在狡辯，講少了，又很不甘願，而且說沒兩句，可能就會罵出來或哭出來，因為真的是有滿肚子的火，也有滿肚子的心酸，醫生也叮囑被告情緒不可以激動，所以我們才沒傳女兒出庭作證，被告就保持緘默，由辯護人幫他辯護，這都是有原因的，希望大家能體諒。

這兩天大家一直聽一些法律專業的用語，殺人、傷害致死、自首、57條、59條、緩刑等，也看了很多的證據，應該都累了，我不講這些了，我直接來講目的，其實今天大家在這裡進行審理，最重要的一個目的是什麼，就是要不要把被告關起來，判2年以下才有機會不用關，判超過2年就是一定要關，就是這樣，我們今天就是要來決定這件事情。我們請求不要關被告，不知道能不能說動大家，不然換個角度想，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關他？我們為什麼一定要關他呢？從刑罰的目的來看，這可以分二點來講，要嘛彰顯正義，要嘛預防再犯。以下分別說明：

第一點，他很可惡嗎？把他關起來可以彰顯正義嗎？哪有，這個案子的起因很明顯是一個恐怖情人在欺負被告女兒，當天還侵門踏戶來堵人，而且不是一、二次，是長期以來都如此，是誰比較可惡？這種恐怖情人，沒有遇到都簡單，遇到就很倒楣，他威嚇、他溫柔，人家不理他不行，不理他會苦苦糾纏，實際上也會造成被告、被告女兒精神上長期的痛苦，被告、里長也有勸過死者，如果被害人沒有來騷擾，大家又不是太閒，兩年來動不動就跑到被告家附近，誰不怕，

這種精神壓力是長期的，死者也一再挑戰一個父親保護女兒的決心，一直不停騷擾，而且話說回來，被告有其他選擇嗎？有嗎？有人可能會說你可以報警呀？拜託，這聽起來有點像風涼話吧，大家設身處地想一下，遇到這種恐怖情人，報警有用嗎？報警不會反而引起恐怖情人更大的報復嗎？還是說被告要等到自己女兒被恐怖情人怎麼樣了以後，再來告恐怖情人嗎？對方都已經侵門踏戶、吃人夠夠、開車來堵人了，被告有其他選擇嗎？法律在這種時候能夠提供的保護是有限的，反過來卻又說被告反擊的行為應該受到嚴厲的處罰，這有道理嗎？這能彰顯什麼正義嗎？

第二點，或許有些人會認為把被告關起來，可以預防他再犯。沒錯，有些人被關，我們可能會比較安心，因為他們再犯機率很高，可是被告有這種情形嗎？沒有。他活到快60歲了，下個月滿60歲，沒有任何前科，除了本件以外從來沒有犯過罪，以後再犯的機會也很低，甚至比我們在場的人都還要低，為什麼？因為他年紀不小了，身體又很不好，還會迷路，是要怎麼再犯。真的，有些人被關可以防止再犯，可是這一件沒有這個問題，根本不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再換個角度想，把被告關起來會造成什麼不利的影響呢：第一，被告的女兒要由誰來照顧呢？這也是被告最大的擔心。被告是負責任的父親，光是一個人把3個小孩帶大，就已經夠辛苦了，何況其中一個還有身心障礙，真的很了不起，被告如果被關，誰要照顧女兒，叫他兒子嗎，他兒子有工作，而且弟弟照顧姊姊，怎麼說也比不上父親照顧女兒吧，其實被告照顧女兒，也是在為自己的兒子著想，說真的，他兒子是鐵工，經濟不是很好，如果又要照顧有身心障礙的姊姊，日子要怎麼過，有人敢和他結婚嗎？且本案結束後，他們家的房子大概就會被拍賣掉了，被告面對未來的生活感到很茫然，事實上，他們家也付出很大的代價。第二，被告的身體很不好，被告有很嚴重的心臟病、冠狀動脈肥大無法裝支架，常常要

看醫生、服藥，現在天氣又比較極端，常常熱的要命或冷的要死，要是真的在監獄裡心臟病發怎麼樣的，結果真是不堪想像，被告女兒擔心被告會死在裡面不是沒有道理的。而且被告女兒一直有個負面想法，認為這件事情都是因為自己而起，對於爸爸可能被關，她感到非常自責，一直困在這種負面情緒裡面，真的很可憐。第三，要是把被告關起來，雖然他的一些疾病、三高啦，都可以在裡面看，可是被告的病是要長期保養、小心在意，把他抓去關，難道要監所管理員常常去注意被告的身體狀況嗎？問他現在有沒有怎麼樣？去注意他有沒有心肌梗塞的徵兆嗎？說不定還得常常戒護就醫，這樣對監獄管理實在也會造成很大的負擔，監獄已經人滿為患，應該要關比較需要被關的人，關被告這種老實人，對矯正資源也是一種浪費。。

來到結論：這樣的人，這樣老實負責任的人，遇到這樣的事，這樣倒了八輩子楣的事，我們可憐他都來不及，有必要一定要關他嗎？我們不能轉個念、回過身來幫助他嗎？不可以幫助他嗎？可以的。今天大家可以坐在台上當法官審理刑事案件，不是只有想著被告有沒有罪、要不要關而已，內涵的意義也包括我們可以怎樣來幫助被告，這是當法官的權力，也是當法官的福報啊。容我再囉嗦一下，今天要是判被告殺人，最輕10年，就算用自首、刑法第59條來減，最輕也是2年半，不用說，一定要關。那能不能給他一條活路呢？事實上也只有一條活路，那就是判他傷害致死，最輕7年，再用自首和59條來減，減下來可以判到1年9個月，只要判2年以下，就可以給被告緩刑，讓他不用關。拜託，拜託各位法官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能做出一個兼顧人情義理的判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拜託，謝謝。

至於剛剛法官說到如果給予緩刑的話，要附什麼條件、負擔，說真的，如果可以給被告緩刑，被告一定會非常感恩，被告現在也常常唸佛迴向死者，懺悔自己的行為，本件不管是

附什麼條件、負擔，被告都願意接受，謝謝。

審判長問

林易志公設辯護人有無補充？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起稱

沒有。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最後陳述？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國民法官法庭將於明天即110 年5月6日上午9 時0 分至12時00分針對本案進行評議，評議結束即在本法庭宣判，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5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書記官 陳毅 陳易柔

審判長法　官

277